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輝醫藥集團研發中心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康普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PIC/S GMP · ISO9001 · ISO17025 · ISO14001 · ISO22000 · OHSAS18001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pha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Website：www.sinphar.com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發言人：樓怡美

職 稱：管理組 協理

聯絡電話：(02)2760-3688

E-mail : info@sinphar.com

(二)代理發言人：白友煒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60-3688

E-mail : info@sinphar.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269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

電 話：(03)958-1101

傳 真：(03)958-3040

台北辦事處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9號5樓

電 話：(02)2760-3688

傳 真：(02)2760-991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 話：(02)2381-6288

網 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譚清、林金鳳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電 話：(02)8770-5181

網 址：<https://www.crowehorwath.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sinphar.com>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資訊.....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個體財務報表.....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0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及其說明.....	190
二、財務績效.....	192
三、現金流量.....	1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5
六、風險事項分析.....	1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股東會，本人謹代表集團員工致最深謝意。

去年是杏輝創立近 40 年來較具挑戰的一年，其中有難以伸展的困窘，但也有令人振奮的進展。在國內有製藥原料法規的挑戰，而大陸實施「禁奢打貪」政策，衝擊到業務拓展，加上子公司杏國新藥研發支出擴大，致使集團總體經營效益不盡人意。幸好在股東、客戶的支持下，經營團隊穩健進行策略調整，並在第四季回歸正常的營運軌道。

令人欣喜振奮的是研發的進展，去年杏國新藥有多項重大結果。首先是 SB01 項目獲准台灣及美國 FDA 執行頭頸癌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獲頒「衛福部-經濟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組銀質獎；SB05 則獲得美國應用於治療三陰性乳癌及胰臟癌的專利；此外，與台大醫院成立「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研究中心」，在台灣上市的全球首支植物新藥 SB03 酚瑞淨除了引進澳門市場外，也與韓國簽署授權暨共同開發合約，凡此種種都是正面推進，其基礎也確定到杏國 2016 年的發展信心。

而杏輝的癌症製劑自動化隔離工廠(癌症製劑二廠)則通過日本 PMDA 查廠，並取得抗癌注射劑、錠劑及眼藥水 3 張執照；癌症製劑一廠也獲得台灣 TFDA 認證，成為全台首家認證的細胞毒殺劑工廠。南投的子公司杏力則通過經濟部綠色小巨人計畫，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 ISO15378 藥包材 GMP 認證的工廠，供應無毒安全的藥用容器，強化國內藥品進軍國際的競爭力，樹立藥品包材產業標竿。

大陸子公司杏輝天力及和田天力則分別通過省級高新技術企業及新疆高新技術企業，和田天力更獲得大陸 CFDA 的 GAP 認證，是大陸管花肉苁蓉唯一的 GAP 認證基地，提供集團及國際客戶安全穩定的藥材來源。而杏輝天力植提二廠也於去年動工，工程進展順利，即將於今年年底竣工，預計大幅提高未來植提產能。

近年來，生技醫療產業已被各國列為重點發展的目標，杏輝在優秀的研發能力及基礎建設完備下，加上有優良的業務團隊，將秉持初衷，勤奮不懈的精神，持續透過合理化管理，開發新產品，爭取國際業務，以創造價值，才不致辜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我們的期待。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杏輝醫藥集團董事長 李志文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達 2,187,401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454,744 仟元，減少 17.21%，稅後純損為 83,529 仟元，減少 184.41%，歸屬母公司淨利為 13,952 仟元，減少 91.46%，每股盈餘為 0.0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187,401	2,642,145	-17.21
	營業毛利	785,983	1,083,626	-27.47
	財務成本	(20,674)	(20,268)	2.00
	本期淨(損)益	(83,529)	98,959	-184.41
	歸屬母公司淨利	13,952	163,393	-91.46
獲利能力	純益率(%)	0.64	6.18	-89.64
	每股盈餘(元)	0.09	1.01	-91.0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發費用	343,399	350,272
營業收入淨額	2,187,401	2,642,14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5.70%	13.26%

2. 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 A. 104 年度功能性食品開發共 25 項。
- B. 104 年度化妝品開發共 2 項。
- C. 104 年度藥品、醫材等其它產品開發共 9 件。
- D. 專利成果：
 - a. 專利取得，國內 15 件；國外 71 件
 - b. 專利申請，國內 19 件；國外 140 件
- E. 104 年度舊產品改善 54 項
- F. 技術專案 7 項

G. 開發進程：

項目	類別	適應症	代號	開發進度
1	植物新藥	失智症用藥	STA1	●通過台灣 T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Phase II) ●通過美國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Phase II) ●臨床試驗執行準備中
2	植物新藥	慢性穩定性心絞痛用藥	STA2	●台灣 T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Phase II)階段性完成 ●美國 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 (Phase II)階段性完成 ●後續開發規劃進行中
3	植物新藥	癌症用藥或癌症輔助治療劑	SPA1	●完成成藥性研究 I，成藥性研究 II 進行中
4	小分子新藥	癌症治療	SB01	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中 ●獲得美國 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獲得台灣 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完成於台灣(包括台大、成大..等醫學中心)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收案。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
5	小分子新藥	癌症治療	SB02	製劑研究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具有生技新藥公司資格。 ●臨床前製劑開發試驗階段。 ●推動人體臨床實驗許可(IND)申請準備工作
6	植物新藥	生殖器疣(菜花)	SB03	深耕台灣醫藥市場，持續進行亞洲市場開發 ●已取得台灣 FDA 藥證核准，在專業通路(醫院、診所與藥局)銷售。 ●本公司與澳門清新有限公司(澳門)簽定 SB03 酚瑞淨經銷合約，亞洲市場開發之商務合約持續進行中。
7	眼藥水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	SB04	台灣第二/三期臨床試驗 ●成功國際合作授權與韓國 AJU Pharm 公司 ●獲台灣 FDA 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持續推動進行臨床試驗各項作業。 ●與臺大醫院簽訂「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研究中心」合作計畫。
8	帶正電荷微脂體	三陰性乳癌	SB05	推進第三期臨床試驗中 ●EndoTAG®技術平台完整權利 ●獲比利時 FAMHP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獲得台灣 FDA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獲得澳洲 TGA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將加強推動與落實以下目標：

- 1.加強推動與落實各項新藥研發進度與品質提升，癌症新藥研發部份將延續與合作醫院臨床試驗效率與品質，積極推展各期人體臨床試驗許可的取得；進行劑型開發並進一步推動人體臨床試驗審查加速。

2. 依管花肉蓯蓉產業發展模式為基礎和經驗參照，發展中草藥/天然產物的產業鏈，研發獨具特色之天然產物/中草藥產品，採取一條龍的開發政策從源頭至產地資源確保原料的品質安全及供應穩定，以期能在其他天然產物領域開創獨具特色的產業競爭模式。
3. 隨著經濟成長生活水準提高及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重大疾病年輕化與罹患癌症、慢性疾病人數增加，造成市場及醫療需求的結構性改變的影響。整合研發及自營品項資源，剔除不具潛力品項著重產品推展行銷銷售規劃，積極參與國際業務開發、商會聯盟加強貿易合作開發機會。
4. 「杏輝專櫃」的經營已奠定與藥師多年穩固的合作基礎，為雙方建立了互惠、互利的雙贏成功模式。加強與消費通路電視平面媒體等平台打造具代表性明星產品，經由在地化的「杏輝專櫃」加強銷售通路拓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療效用藥品市場與功能性食品、化妝品及醫療器材為本公司四大主要產品，提升客戶對加強中草藥原料專利開發及研發各項研發執行；全體從業人員將努力共同達成105年度之營業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在全球高齡化的趨勢浪潮下，各國政府積極推動醫療健保改革，所衍生的藥物經濟學也會對整體產業的走向及藥廠發展策略產生重大的影響。生技醫藥產業不但深受技術、法規、市場、倫理，還會受政治、法律的影響。

首先，為了降低醫療保健支付的成本，各國政府紛紛推動使用學名藥政策。鼓勵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學名藥，以降低成本。在此趨勢下，全球學名藥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台灣亦是如此，但國內學名藥業者面臨諸多壓力，除了嚴格的進藥限制外，健保藥價的不斷調低，以及來自全球的競爭。本公司一向以優質的製藥品質及嚴格的成本管理，獲得客戶信賴，爭取業務。

近年來政府不斷藉由政策及法規面提升藥品品質，除了 104 年度全面實施 PIC/s GMP 製藥規範，104 年底前全面推動藥品仿單應標示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105 年起需使用具有 GMP 的原料藥等等。我公司在順應國際製藥法規及配合政府推動 PIC/S 認證規範，台灣地區的生產工廠已全部通過 PIC/s 認證規範，部分工廠也取得日本 PMDA 認證，取得產品輸往日本及國際的通行證。原料藥問題也全面改善，加強落實供應商管理，確保每一進廠原料均符合規定。

而由於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意識抬頭，近年來國內食安議題備受關注，食安法規也因應修法多次，惟完善國內食安環境是一件全面性的再造工程，非一蹴可及，我公司除了配合法規變動加強源頭管理、登錄制度及產品標示外，始終秉持製藥的嚴謹態度從事保健食品的開發與生產，以優異品質獲得消費者信賴，實現我公司守護消費者健康與生活品質的承諾。

全世界越來越步入高齡化社會，生技製藥產業的成長正要開始起飛，面對這個可預期穩定成長的產業，本公司在原有的技術與研發基礎下，積極投入強化人才團隊及軟硬體設施，提高產品及技術的優勢，期能維持優異的競爭實力。建立品牌價值，創造更大的產值與獲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日

二、公司沿革：

- 66 年 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77 年 通過 GMP 審核，增加 65 張藥品執照。
- 86 年 為拓展海外市場，於加拿大設立子公司 CanCap(中加康普)公司。
- 87 年
 1. 子公司加拿大 CanCap (中加康普) 公司正式投產其產品行銷美加地區。
 2.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 339,480,000 元整。
- 88 年
 1. 辦理盈餘及資本轉增資，實收資本額 390,402,000 元整。
- 89 年
 1. 工廠擴建工程 1,500 坪完工，已獲變更登記，並獲工業局 G.M.P. 硬體通過。
 2. 於 10 月 17 日股票上櫃(代號:4719)，實收資本額 433,346,220 元整。
 3. 子公司加拿大 CanCap (中加康普) 公司榮獲加拿大 GMP 藥廠認證。
- 90 年
 1. 投資興建研發科技大樓。
 2. 本公司抗癌新藥(Phyxol injection)第一家獲得衛生署核准上市，並取得台灣、大陸等遠東區之銷售、供應及製造權。
 3. 通過 cGMP 第一階段確效評鑑，獲衛生署頒發金字招牌獎。
 4. 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 512,346,990 元整。
- 91 年
 1. 獲投審會核准轉投資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天力)。
 2. 辦理現金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643,087,800 元整。
 3. 8 月 26 日正式由上櫃(代號:4112)轉上市(代號:1734)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643,087,800 元整。
 4. 斥資成立研發中心於本年 10 月 27 日正式開幕。
- 92 年
 1.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1 品質認證，與日本藥廠簽訂委託製造合約。
 2.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 675,242,200 元整。
- 93 年
 1.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775,242,200 元整。
 2. 5 月子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公司取得 GMP 藥品認證。
 3.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 821,756,730 元整。
 4. 子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收購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擴大大陸地區保健食品版圖。
- 94 年
 1.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2.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 879,279,700 元整。
 3. 為決策快速及營運效率化，決定在宜蘭地區設立營運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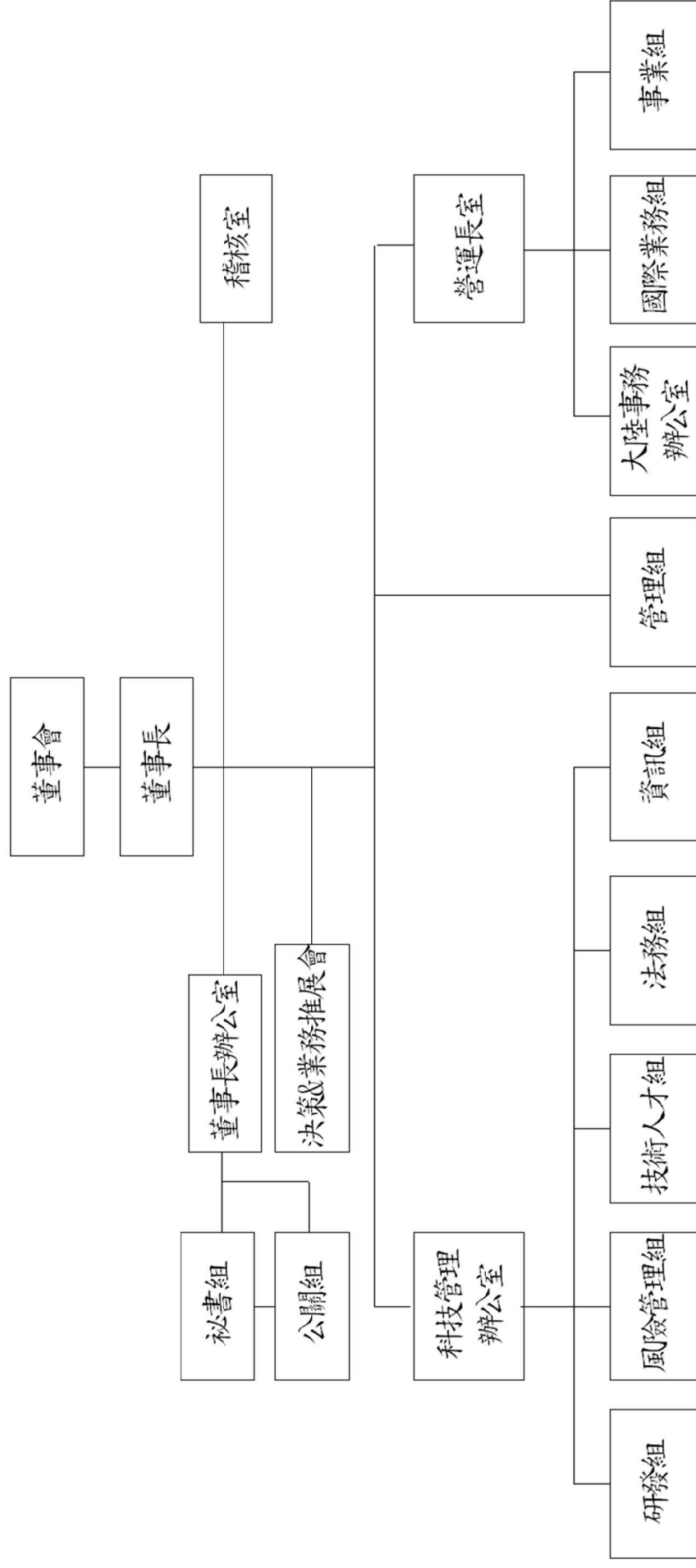
	5.10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 979,279,700 元整。
95 年	1.9月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 1,057,622,000 元整。
96 年	1.3月成立杏輝健康專櫃，以「杏輝專櫃-健康的好鄰居、居家的護理站」為 Slogan，積極擴展連鎖專櫃。 2.7月本公司研發出取之於茯苓的健康食品－寶茯苓膠囊(SinpharTaminace Nutritional Capsule)通過衛生署健康食品認證（衛署健食字第 A00102 號）。 3.10月於信義區東興路統豐大樓購置辦公場所，作為台北辦事處之用。
97 年	1.4月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億元，正式申報生效。 2.5月本公司人才訓練中心暨物流中心正式啓用。 3.8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正式簽定「新穎小分子抗癌藥研究成果專屬技術移轉合約」共同成立杏國生技公司開發抗癌新藥。
98 年	1.2月榮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 OHSAS18001 認證。 2.9月本公司投資 PIC/s 癌症與眼藥水工廠及相關研發設備進入全面確效階段，正式啟用進行試運轉。 3.11月本公司通過 ISO-22000 食品安全認證，充分表現本公司對食品安全與品質的嚴格控管能力，並可提升國際競爭力。
99 年	1.7月子公司杏國生技獲得美國 FDA 核准開始進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2.11月子公司杏國生技獲得衛生署通過開始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100 年	1.2月通過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及擴建廠房 GMP 評鑑。 2.5月子公司杏國生技公告與德國 MediGene 公司簽訂美國 FDA 唯一核准植物新藥 Veregen 酚瑞淨在台獨立製造與銷售。 3.8月公告本公司與日本 DAITO 公司再度簽約合作開發生產抗癌藥物。 4.11月子公司杏國生技與美國 MacuCLEAR 公司簽訂完成美國 FDA 臨床試驗一期之治療眼睛黃斑部病變新藥於亞洲及澳洲相關授權。 5.12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 1,488,511,620 元整。
101 年	1.2月子公司「杏力奈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藥用級塑膠容器製造專業廠，並變更公司名稱為「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月子公司杏國生技公告治療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水新藥獲美國 FDA 通知在美可執行(二/三)期臨床試驗。 3.5月杏輝癌症製劑(隔離式自動化)第二廠房新建工程動土。 4.6月與日本 DAITO 簽訂抗癌藥物合作開發及製造契約。 5.7月子公司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MediGene 簽訂全球共同合作開發癌症新藥(SB05)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6.9月子公司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獲經濟部依據「生技新藥發展條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7.11月子公司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
- 1.1 月子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與江蘇康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藥合作案。
 - 2.2 月子公司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治療眼睛黃斑部病變新藥獲准在台執行(二/三)期臨床試驗。
 - 3.4 月子公司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Veregen 10% Ointment (酚瑞淨軟膏 10%)輸入新成份植物新藥藥證核准通知。
 - 4.5 月子公司杏國新藥公司與德國上市公司 MediGene 簽訂投資協議及取得 SB05 癌症新藥全球性三期臨床試驗與產銷權合約。
 - 5.8 月子公司杏國新藥公司(代號:4192)股票興櫃交易案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興櫃買賣。
 - 6.12 月子公司杏國新藥公司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驗證(TIPS)
- 103 年
- 1.2 月子公司杏國新藥公司 SB05 取得比利時及澳洲 EC(倫委會)核准執行第三期臨床。
 - 2.3 月產品杏輝 QH 活芯軟膠囊獲臺灣保健食品學會頒發營養保健食品創新獎。
 - 3.5 月子公司杏國新藥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4.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 1,612,711,750 元整。
 - 5.10 月 28 日子公司杏國新藥公司股票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上櫃買賣(代號:4192)。
 - 6.10 月本公司第二座癌症製劑自動化隔離工廠，於宜蘭營運總部落成啟用。
- 104 年
- 1.1 月子公司杏國新藥公司與臺大醫院簽訂「臺大醫院-杏國新藥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研究中心」成立。
 - 2.4 月子公司杏國新藥公司研發中新藥 SB01 新穎小分子抗癌新藥(New Chemical Entity, NCE)，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臨床試驗，准予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適應症：頭頸癌)。
 - 3.5 月子公司杏國新藥公司研發中新藥 SB01 新穎小分子抗癌新藥(New Chemical Entity, NCE)，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臨床試驗，准予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適應症：頭頸癌)。
 - 4.5 月子公司杏國新藥公司與韓國 AJU PHARM 公司簽訂 SB04 眼藥水在韓國共同合作開發及銷售之商業授權合約。(藥物應用：治療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
 - 5.6 月公告本公司植物提取物異類葉升麻苷(Isoacteoside)取得台灣發明專利證書。
 - 6.8 月子公司杭州天力藥業公司開始動工興建天然產物植提廠。
 - 7.12 月擴建廠房細胞毒類膠囊劑型通過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
- 105 年
- 1.2 月子公司杏國新藥公告研發中新藥 SB05(EndoTAG-1)，通過澳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准予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2.2 月擴建廠房細胞毒類膜衣錠劑型通過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為全台首家採用密閉系統之細胞毒殺固型製劑生產場所。
 - 3.4 月擴建廠房注射液劑(無菌製備)劑型通過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為全台首家採用 Isolator 製造細胞毒殺針劑生產場所。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辦公室	配合董事長經營管理功能規劃、設計並導入合適經營管理制度，策略推動及督導各部門確實落實計劃以達組織目標。下設『營運長室』、『科技管理辦公室』、『事業組』、『大陸事務辦公室』、『國際業務組』、『管理組』、『祕書組』、『公關組』。
稽核室	內部控制循環之修訂、稽核與監督管理，以達公司治理之要求。
事業組	由各事業體總經理組成；分別為台灣杏輝事業體、中加康普事業體、杏輝天力事業體。經營各事業體在地化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管理，以創造最高利益。
科技管理辦公室	負責集團研發項目與品質政策的最高單位，主要功能為深度建立PIC/s GMP 生產、GLP 研發之決策、掌控、智財管理、法務專利及技術與人才引進。舉凡集團主導之研發案或跨事業體研發案、委外合作案或各事業體在地研發案，均列入科技管理辦公室資源/資訊平台，以供查詢與整合，並且予以協助、輔導、監督、追蹤其成效。下設『風險管理組』、『研發組』、『法務組』、『資訊組』、『技術人才組』。
大陸事務辦公室	負責大陸地區各項投資及事務管理。
國際業務組	整合集團產品及業務資源，發展國際業務，行銷集團國際形象，創造事業體單邊或雙邊利益；引進國際產品、原物料、機器設備，以提昇各事業體之營業範圍、降低成本、增進品質。
管理組	整合集團之財會、總務、資訊等事務；協助、監督集團各事業體的銷售行為確保公司利益；監督調度各事業體財會事項；協助事業體建立符合當地法令之規章制度；建構集團間聯絡的溝通工具，暢通資訊。同時協助稽核人員完成改善績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5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志文	104.06.18	三年	88.06.07	3,028,646	1.88%	3,028,646	1.88%	1,634,351	1.01	—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藥師)畢 中小企業總會第十二屆理事 台灣研發型製藥發展協會(TRPMA) 理事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大地之愛癌症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藥產業策進會第 四屆理事 杏達投資公司董事 杏力醫藥器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杏國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SUNETIC BIOTECH INC. 董事長 環球明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 事之代 表人	李易達	一等親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金龍	104.06.18	三年	98.06.29	—	—	—	—	—	—	—	—	德國漢諾威大學園藝博士 前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前任總統府國策顧問 曾任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麻省藥學院藥物化學博士 曾任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總經理、副董事長	台灣大學教授、中興大學講座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博雄	104.06.18	三年	98.06.29	—	—	—	—	—	—	—	—	生技醫藥產業策進會副執行長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修民	104.06.18	三年	88.06.07	1,375,458	0.85	1,285,458	0.80%	52,200	0.03	—	—	省立宜蘭高級農業專科學校畢	無	董事長	李志文	二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郭修吉	104.06.18	三年	88.06.07	2,636,906	1.64	2,636,906	1.64	420,726	0.26	—	—	開南商工畢 恩宜企業公司董事長 宜米國際(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維興企業(股)董事長 維奇草本(股)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趙令祺	104.06.18	三年	98.06.29	1,260,142	0.78	1,260,142	0.78	260,294	0.16	—	—	沙鹿高工畢 喬國皮革廠(股)公司董事長	喬國皮革廠(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杏達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04.06.18	三年	88.06.07	14,827,370	9.19	14,827,370	9.19	—	—	—	—	—	—	—	—	—
法人董 事代表	中華民國	杏達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易達	104.06.18	三年	101.06.06	615,497	0.38	615,497	0.38	639,771	0.40	—	—	Mc Gill University, (B.Eng.)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h. D	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第十二屆理事 台灣研發型新藥發展協會理事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董事長 杏達投資公司董事 杏力醫藥器材生技(股)公司董事 杏國新藥(股)有限公司董事 德國Medigene AG 董事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代表人	董事長	李志文	一等親
																子公司 總經理	楊如年	配偶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鴻志	104.06.18	三年	88.06.07	742,854	0.46	742,854	0.46	—	—	—	—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 大觀精品百貨公司董事長 見晨(股)公司董事長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游能竣	104.06.18	三年	101.06.06	566,234	0.35	683,234	0.42	49,130	0.03	—	—	中國醫藥大學畢業 中華民國糖病病術協會理事長	游能復診所院長 宜蘭愛戲協會理事長	子公司 總經理	游能盛	二等親
																子公司 總經理	游能育	二等親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令芳(21.82%)、 INSIGHT INTERNATIONAL (50%)

1(1)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INSIGHT INTERNATIONAL	LEE, YI-TA (100%)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23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志文			✓	✓						✓	✓		✓	✓	無
李金龍	✓			✓	✓	✓	✓	✓	✓	✓	✓	✓	✓	✓	無
賴博雄				✓	✓	✓	✓	✓	✓	✓	✓	✓	✓	✓	1
林修民				✓	✓	✓			✓	✓	✓		✓	✓	無
郭修吉				✓	✓	✓		✓	✓	✓	✓	✓	✓	✓	無
趙令模				✓	✓	✓	✓	✓	✓	✓	✓	✓	✓	✓	無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易達				✓			✓			✓	✓		✓		無
林鴻志				✓	✓	✓	✓	✓	✓	✓	✓	✓	✓	✓	無
游能俊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仟元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定經理人	中華民國	白友煥	102.06.01	143,744	0.09	—	—	—	—	中華工專機械科 政大企經班73期結業 醫藥專業行銷人員認證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學分班畢 杏輝業務副理、經理 杏輝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 杏輝營銷中心業務總監	杏力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協理	林玉珍	配偶
研發長	中華民國	李易達	96.08.01	615,497	0.38	639,771	0.40	—	—	McGill University, (B. Eng., M. Eng.)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h. D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理事 台北市忠孝技術社社員	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第十~ 十二屆理事 台灣研發型新藥發展協會理事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董事 長 杏達投資公司董事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公司董事 杏國新藥(股)有限公司董事 德國MediGene AG 董事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代表人	子公司 總經理	楊如年	配偶
大陸事務 辦公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能盈	92.01.01	1,481,677	0.92	528,059	0.33	—	—	新埔工專電子科學 台北市化粧品公會理事 政大公開班3期結業 政大企經班73期結業 淡大行企經理班26期結業 中小企業專業經理人協會21期結業 杏輝業務襄理、副理 杏輝行銷企劃處協理	SUNETIC BIOTECH INC. 董事 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子公司 總經理	游能育	二親等
子公司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能育	97.02.15	872,190	0.54	36,885	0.02	—	—	淡水專校銀行管理科學 政大企經班89期結業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杏輝會計課主任、廠務部副理 杏輝財務部副理、生管部經理 杏輝生管供需處協理	杏力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子公司 總經理	游能盈	二親等
子公司 總經理	新加坡	楊如年	96.08.01	639,771	0.40	615,497	0.38	—	—	Mc Gill University, (B.Eng.,M.Eng.) CanCap PharmaceuticalLtd.行銷副總 杏輝質量推動小組副總經理	加拿大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功能性食品及 保健產品協會理事 加拿大食品飲料加工行業評審 委員	研發長	李易達	配偶
子公司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昭日	102.11.26	—	—	3,640	—	—	—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畢(博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講師 國防醫學院助理教授 杏輝天力研究所所長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公司執行 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研發長	中華民國	林漢欽	91.08.01	66,433	0.04	—	—	—	—	美北卡羅萊納大學藥學院畢業(博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副教授 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研究委員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 研發組研發技術小組副研發長	無	無	無	無
副研發長	加拿大	唐靜靜	101.09.01	1,080	—	6,610	—	—	—	法國南錫兒童醫院兒科研究室研究員 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兒科講師 上海市靜安區中心醫院兒科主治醫師 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兒科系畢 杏輝董事長室研發組專案協理	無	協理	盧蘊澤	二親等
營銷中心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章龍	97.01.01	397	—	2,297	—	—	—	光復中學普通科畢業 政大金經班73期結業 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畢業 杏輝業務襄理、副理、協理 杏輝行銷處總監	無	無	無	無
宜蘭廠務 辦公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蘊澤	87.11.01	156,294	0.10	—	—	—	—	美國克萊姆遜大學環境系統工程系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杏輝廠務處品管部經理 杏輝研發處總經理 杏輝生技研發處兼製劑研發處協理	無	協理	唐靜靜	二親等
技術人才組 組長	中華民國	徐令儀	104.08.01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院博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教授 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分子藥理研究室訪問副研究員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訪問教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化粧品衛生管理諮議會」委員 杏輝研發中心研發總監	無	無	無	無
管理組 協理	中華民國	樓怡美	95.12.01	147,138	0.09	7,000	—	—	—	台北商專國貿科畢業 政大金經班93期結業 杏輝會計部經理 杏輝財會處協理	杏力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珍	96.03.03	—	—	143,744	0.09	—	—	松山高商綜合科畢業 杏輝財會處財務部資深副理 杏輝財會處財務部經理、資深經理 杏輝董事長室管理組財會小組協理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學系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副理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經理兼完 探探針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管理部、稽核 室、品保部經理、董事長特助	無	法定 經理人	白友煊	配偶
財務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至孝	104.08.11	400	—	—	—	—	—	—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謝麗容	96.01.01	51,616	0.03	8,198	0.01	—	—	隨吾商專企管科畢業 杏輝財會處會計部或會課資深襄理 杏輝財會處處會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 年度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總 益之比例		無 有 領 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 (D)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董事長	李志文	5,507	6,436	—	—	472	392	392	45.66	52.32	—	—	—	—	45.66	52.32	無		
獨立董事	李金龍																		
獨立董事	賴博雄																		
董事	林修民																		
董事	郭修吉																		
董事	趙令模																		
董事	杏達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 事代表	杏達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李易達	336	336	—	—	50	48	48	3.11	3.11	2,315	3,651	—	—	19.70	29.2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金龍、賴博雄、林修民、郭修吉、趙令模、李易達	李金龍、賴博雄、林修民、郭修吉、趙令模	李金龍、賴博雄、林修民、郭修吉、趙令模	李金龍、賴博雄、林修民、郭修吉、趙令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志文	李志文、李易達	李志文、李易達	李易達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李志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度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公 司以外 轉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鴻志	165	165	40	40	32	32	1.70	1.70	無
監察人	游能俊	165	165	40	40	48	48	1.81	1.8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鴻志、游能俊	林鴻志、游能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權利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法定經理人	白友煒	6,715	9,176	—	—	5,563	5,694					88.00	106.58	—	—	—		無
研發長	李易達																	
子公司總經理	游能盈																	
子公司總經理	楊如年																	
子公司總經理	游能育																	
副研發長	林漢欽																	
副研發長	唐靜靜																	

註：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1,070 仟元經擬不分配本公司經理人，惟該員工酬勞分派議案尚未報告股東會及薪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游能盈、游能育、林漢欽、唐靜靜	游能盈、游能育、林漢欽、唐靜靜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白友琅、李易達、楊如年	白友琅、李易達、楊如年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度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法定總經理	白友煊	—	註	註	註
	研發長	李易達				
	子公司總經理	游能盈				
	子公司總經理	游能育				
	子公司總經理	楊如年				
	子公司總經理	王昭日				
	營銷中心總經理	陳章龍				
	副研發長	林漢欽				
	副研發長	唐靜靜				
	宜蘭廠務辦公室總經理	盧蘊澤				
	協理	樓怡美				
	協理	林玉珍				
	協理	徐令儀				
	財務主管	陳至孝				
	會計主管	謝麗容				

註：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1,070 仟元，經擬不分配本公司經理人，惟該員工酬勞分派議案尚未報告股東會及薪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鍵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156.88	15.4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91.69	21.62

2. 董事及監察人：給付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係訂於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及津貼，其獎金發放係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作適當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備註
董事長	李志文	8	-	100.00	
董事	林修民	8	-	100.00	
董事	郭修吉	4	1	50.00	
董事	趙令模	6	-	75.00	
法人董事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易達	7	1	87.50	
獨立董事	李金龍	8	-	100.0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7	1	87.50	
監察人	林鴻志	7	-	87.50	
監察人	游能俊	8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鴻志	7	87.50	
監察人	游能俊	8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網站建有「股東專區」及藉由參加定期及不定期會議及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依據規定，公司之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業務，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皆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以及內控異常改善情形並按月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交付監察人查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中，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公司設有發言體系處理股東各類問題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股東需求。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配合證券股務代理部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在設立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量董事會成員多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並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依規定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檢視，評估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及會計師之定期輪調遵守相關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規劃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sinphar.com ，為強化股東服務功能，建構股東專區，以便於股東利用；亦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各相關資訊。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訂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工作規則並公告之，此外公司並設有福委會及工會專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有關勞資關係說明。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基於合作互助的理念，長期以來與各投資者及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資訊的傳遞並獲供應商支持，以利於公司未來的長期發展。 (三) 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四)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公司已為各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此舉可為本公司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同時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並無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視未來實際狀況辦理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情形：依法令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金龍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	✓	✓	✓	✓	✓	✓	✓	✓	1	
委員	張福星	✓			✓	✓	✓	✓	✓	✓	✓	✓	1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8日至107年6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金龍	4	—	100.0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4	—	100.00	
委員	張福星	3	—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一)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治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三)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規劃由管理處擔任窗口，並結合人力資源部及各生產單位共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或制度提出計畫。 (四)定期評估營運狀況及物價水準、內外部薪資水準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制訂『工作守則』建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尚未完成，未來將依實際需求遵循實施。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一)遵循相關環境法規及ISO-14001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一)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較低之再生物料，使資源能永續利用。 (三)目前已建立/通過標準檢驗局驗證ISO-14001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四)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五)建立可衡量之環境目標及標的，建制管理方案，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及方案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1. 針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目標如下： (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依法妥善處理廢棄物。 (3)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5)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2. 公司已建立廢水處理設備及設施，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用水管理措施。避免於營運上污染水源、空氣與土地。 3.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已規劃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透過管理機制，減少營運用油、省電，減少能源耗損，提升效能措施，以降低公司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已制訂相關勞動作業程序，據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避免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2. 依制訂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已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相關程序。 3. 能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1. 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專線、電子信箱及專用申訴信箱。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已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OHSAS-18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透過系統管理機制，致力於改善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2. 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定期對員工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1. 已建立諮詢、參與溝通作業程序及每月慶生月會運作並成立公會，與員工定期或不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公司訂定「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使所有員工皆接受定期和有紀錄的健康與安全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遵循 1. 『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並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計畫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2.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3. 本公司已制訂顧客訴怨管理作業程序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1.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時，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承諾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1. 公司將以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輔導提升供應商技術與品質，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1. 目前與供應商簽署之契約有違反勞工權益、環境安全、衛生安全、商品保險等如違反前項約定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尚未完成，未來將依實際需求遵循實施。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1. 目前尚未完成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已完成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將於公司網頁中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長期贊助宜蘭高中足球隊、宜蘭中道中學棒球隊及冬山國小管樂團，除了提供營養品，也贊助樂器更新及出國比賽。同時杏輝也贊助頭城搶孤活動，支持傳統民俗活動。其他如長期認養路燈及仁山步道，並且無償提供土地給冬山鄉中山旅遊服務中心使用，以實際行動回饋鄉里。 2. 贊助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推動「產業交流講座」計畫，整合產業與學術資源，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檢視我國醫藥生技法規與政策，退動產學交流平台。 3. 贊助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發掘體操新秀，幫助年輕選手出頭天，也希望透過宣傳運動觀念，鼓勵年輕學子擁有健康的休閒生活。 4. 長期贊助乳癌防治基金會、大地之愛癌症基金會、失智症協會、脊髓損傷基金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協會及愛康協會、仰山文教基金會，推動社會關懷活動，宣導各項醫療防治及健康教育。 5. 主辦生醫論壇暨生技營，針對社會關注的醫療健康議題，結合醫界、學術界、生技界建立交流平台，引進未來生醫新思維，提供醫療與大眾的對話，並且培育生技產業種子人才。 6. 全台1300家杏輝專櫃藥局也加入台灣失智症協會連結的瑞智友善商家，當發現走失長者，主動伸出援手，聯絡家人或警局帶回，攜手守護失智長者，減少家庭遺憾。 7. 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本公司漏夜緊急調度及生產燒燙傷藥物-燙膚舒藥膏至馬偕、國泰、振興等各大醫院，以期讓患者在最短時間內，得到最有效的治療。 8. 105年初，南台灣大地震造成嚴重災損，杏輝本於「人溺己溺，人饑己饑」精神，於第一時間表達關懷及捐款救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商業行為各項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目前已於104年3月董事會之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明確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組專責誠信經營政策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首重誠信經營，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要求全體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於月會中表達誠信經營之理念，外部教育訓練視未來實際情況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以防治工作場所中發生性騷擾及發生時之申訴、懲戒有所依據由人資單位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專線、電子信箱及專用申訴信箱，積極保護檢舉人。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遵循實施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向政府單位、第三公正機關及客戶提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於104年3月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循序漸進方式調整各項相關管理辦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已於104年3月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恪守各項上市上市公司應遵循之各項法令及規定，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內部人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 www.sinphar.com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年報第 3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況：

(1)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06,105,967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6,093,087 權	99.98%
棄權/未投票權 12,880 權	0.02%

決議：本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06,105,967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6,093,087 權	99.98%
棄權/未投票權 12,880 權	0.02%

決議：本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103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2,646,974 元；員
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4,705,732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9,016,940 元。

(2)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及處分重要資產程序修訂案。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06,105,967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6,093,087 權	99.98%
棄權/未投票權 12,880 權	0.02%

決議：本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完成，並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06,105,967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6,093,087 權	99.98%
棄權/未投票權 12,880 權	0.02%

決議：本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完成。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選舉結果：當選董監名單如下：

當選董事

順序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1	39	李志文	114, 147, 026	
2	2	林修民	108, 504, 848	
3	3	郭修吉	106, 299, 738	
4	34188	趙令模	105, 981, 952	
5	39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李易達	102, 722, 674	
6	G100XX93XX	李金龍	95, 342, 558	獨立董事
7	Q100XX87XX	賴博雄	95, 148, 398	獨立董事

當選監察人

順序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328	林鴻志	103, 629, 976
2	15	游能俊	102, 832, 096

執行情形：修訂完成，並於104年7月6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06, 105, 967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3, 356, 476 權	97. 40%
反對權數 2, 736, 611 權	2. 57%
棄權/未投票權 12, 880 權	0. 03%

決議：本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4 年 5 月 6 日	(一)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二)獨立董事提名人選資格審查案 (三)取得及處分重要資產程序修訂案 (四)銀行融資案
104 年 6 月 18 日	(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選舉案
104 年 7 月 6 日	(一)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二)訂定 104 年除息基準日案 (三) 訂定 104 年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104 年 8 月 11 日	(一)民國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案 (三)變更財務主管案，提請討論 (四)銀行融資案
104 年 11 月 12 日	(一)民國 10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三)一〇五年度薪資調整案 (四)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案 (五)訂定「一〇五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劃表」案 (六)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七)修訂公司章程案 (八)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九)自編合併報表作業程序 (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十一)銀行融資案
105 年 3 月 18 日	(一)民國 104 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訂定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案 (三)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及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四)民國 105 年股東紅利分派案 (五)擬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案 (六)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案 (七)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八)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九)大陸投資案 (十)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更名案 (十一)銀行融資案 (十二)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三)擬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05 年 5 月 11 日	(一)民國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提請審議案 (二)撤銷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銀行融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5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樓怡美	85.01.01	104.08.1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原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譚清會計師	林金鳳會計師	104/01/01 至 104/12/31	註

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業務需求於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合併加入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4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2,55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4月30日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 志 文	-	-	-	-
董事	李 金 龍	-	-	-	-
董事	賴 博 雄	-	-	-	-
董事	林 修 民	(90,000)	-	-	-
董事	郭 修 吉	-	-	-	-
董事	趙 令 模	-	-	-	-
董事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 兼研發長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易 達	-	-	-	-
監察人	林 鴻 志	-	-	-	-
監察人	游 能 俊	117,000	-	-	-
法定總經理	白 友 煥	(18,000)	-	-	-
子公司總經理	游 能 盈	16,000	-	-	-
子公司總經理	游 能 育	-	-	-	-
子公司總經理	楊 如 年	-	-	-	-
副研發長	林 漢 欽	-	-	-	-
副研發長	唐 靜 靜	-	-	-	-
子公司研發主管	王 昭 日	-	-	-	-
營業中心總經理	陳 章 龍	-	-	-	-
宜蘭廠務辦公室總經理	盧 蘊 澤	-	-	-	-
技術人才組組長	徐 令 儀	-	-	-	-
協理	林 玉 珍	-	-	-	-
協理	樓 怡 美	109	-	-	-
財務主管	陳 至 孝	400	-	-	-
會計主管	謝 麗 容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關人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無質押予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27,370	9.19%	—	—	—	—	無	無	—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易達	615,497	0.38%	639,771	0.40%	—	—	李志文 郭令芳	一親等 一親等	—
張○昌	3,678,114	2.28%	—	—	—	—	—	—	—
李志文	3,028,646	1.88%	1,634,351	1.01%	—	—	郭令芳 林修民	配偶 二親等	—
郭修吉	2,636,906	1.64%	420,726	0.26%	—	—	—	—	—
郭令芳	1,634,351	1.01%	3,028,646	1.88%	—	—	李志文 郭金菊	配偶 二親等	—
游能盈	1,481,677	0.92%	528,059	0.33%	—	—	—	—	—
李○界	1,431,640	0.89%	—	—	—	—	—	—	—
郭○菊	1,411,583	0.88%	—	—	—	—	李志文 郭令芳	二親等 二親等	—
林修民	1,285,458	0.80%	52,200	0.03%	—	—	李志文	二親等	—
趙令模	1,260,142	0.78%	260,294	0.16%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性 質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anCap Pharmaceuticals Ltd.	普通股	2,140,000	88.43	—	—	2,140,000	88.43
	特別股	51,500	100.00	—	—	51,500	100.00
SUNETIC BIOTECH INC.	普通股	17,181,201	76.06	—	—	17,181,201	76.06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普通股	503,845	100.00	—	—	503,845	100.00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300,000	100.00	—	—	10,300,000	100.00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830,669	44.26	—	—	25,830,669	44.26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普通股	25,000	100.00	—	—	25,000	100.00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文



簽章

總經理：白友煒



簽章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的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762,200	1,057,622,000	盈餘轉增資 78,342,300元	—	註1
97.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624,200	1,066,242,000	認股權憑證 8,620,000元	—	註2
97.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893,200	1,068,932,000	認股權憑證 2,690,000元	—	
97.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919,200	1,069,192,000	認股權憑證 260,000元	—	
98.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2,989,488	1,129,894,880	認股權憑證 4,670,000元及可 轉債轉換 56,032,880元	—	
98.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483,134	1,144,831,340	認股權憑證 1,920,000元及可 轉債轉換 13,016,460元	—	
98.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262,536	1,182,625,360	認股權憑證 3,290,000元及可 轉債轉換 34,504,020元	—	
99.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950,732	1,209,507,320	認股權憑證 2,130,000元及可 轉債轉換 24,751,960元	—	
99.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988,732	1,209,887,320	認股權憑證 380,000元	—	註3
99.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5,223,338	1,252,233,380	盈餘轉增資 42,346,060元	—	
99.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7,471,969	1,274,719,690	認股權憑證 5,840,000元及可 轉債轉換 16,646,310元	—	
99.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7,651,162	1,276,511,620	認股權憑證 1,270,000元及可 轉債轉換 521,930元	—	
100.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7,768,162	1,277,681,620	認股權憑證 1,170,000元	—	
100.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7,903,162	1,279,031,620	認股權憑證 1,350,000元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的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8,851,162	1,288,511,620	認股權憑證9,480,000元	—	註2
100.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8,851,162	1,488,511,620	現金增資200,000,000元	—	註4
101.0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9,174,162	1,491,741,620	認股權憑證3,230,000元	—	註2
101.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9,325,162	1,493,251,620	認股權憑證1,510,000元	—	註2
103.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1,271,175	1,612,711,750	盈餘轉增資119,460,130元	—	註5

註1：95年7月盈餘轉增資78,342,300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95年7月5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602號函。

註2：94年7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000單位共5,000,000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94年7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577號函及97年4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3500張發行金額3億5仟萬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97年4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13748號函。

註3：99年6月盈餘轉增資42,346,060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99年6月15日金管證一字第0990031049號函。

註4：100年10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00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100年10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1000050459號函。

註5：103年7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9,460,130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103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7866號函。

105年5月20日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1,271,175	88,728,825	250,000,000	—

註1：每股面值10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2	47	33,454	58	33,561
持有股數	—	28,080	15,994,073	142,267,710	2,981,312	161,271,175
持股比例	—	0.02	9.92	88.22	1.85	100.00

註：每股面額10元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632	1,196,378	0.74
1,000 至 5,000	14,292	28,469,199	17.65
5,001 至 10,000	2,443	17,406,435	10.79
10,001至 15,000	911	10,752,621	6.67
15,001至 20,000	363	6,474,143	4.01
20,001至 30,000	396	9,434,443	5.85
30,001至 50,000	224	8,613,674	5.34
50,001至 100,000	166	11,557,413	7.17
100,001至 200,000	69	9,034,213	5.60
200,001至 400,000	28	7,418,717	4.60
400,001至 600,000	11	5,380,505	3.34
600,001至 800,000	9	6,235,982	3.87
800,001至1,000,000	6	5,405,787	3.35
1,000,001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況分級	11	33,891,665	21.02
合 計	33,561	161,271,175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105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27,370	9.1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58.30	42.20	32.10	
	最低	39.50	19.70	25.80	
	平均	48.06	32.29	28.73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20.49	19.96	19.75	
	分配後	19.69	註 5	註 5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1,271	161,271	161,271	
	每股盈餘	1.01	0.09	(0.10)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8	0.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4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47.58	358.78	—
	本利比		60.08	註 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66	註 5	—

註 1：每股股利係依據當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無法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本支出預算、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當年度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累計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2,254,235 元，即每股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0.2 元及股票股利 64,508,470 元分為 6,450,847 股以每股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即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4 元每仟股配發股票 40 股，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12,711,75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尚未經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五年度預估資料。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以提撥百分之五上限為董監酬勞，當年度發放比率由董事會決議執行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業經董事會決議其提撥率分別為 3.2%及 1.8%，經本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070,264 元，各項分派細節尚未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董事會決議依員工酬勞，董監事報酬費用化原則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70,264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計 602,024 元。與估列金額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04 年盈餘分派案為員工現金紅利 4,706 仟元、股票紅利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47 仟元已配發完成，與原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增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二)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C106010	製粉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所銷售產品種類分為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及其他，104 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種 類	銷 售 金 額	營 業 比 重
療 效 用 藥	1,444,384	1,672,244
功 能 性 食 品	645,377	870,259
其 他	97,640	99,642
合 計	2,187,401	2,642,145

註：以上金額為銷售淨額

3. 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A. 產品種類項目：

本公司產品包括半固型劑（軟膏、凝膠、乳膏）等產品，固型劑（軟/硬膠囊、糖衣錠、膜衣錠、栓劑、粉/顆粒、錠劑、軟糖）等產品，液劑（內服、外用）等及點眼液產品，注射劑（注射液、乾粉），化妝品，功能性食品，隱形眼鏡用藥水及醫療器材塑膠瓶器等。

B. 銷售對象：

- (A)直接銷售產品至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群體醫療執業中心、診所、牙科診所、藥局、連鎖藥局及藥妝店等。
- (B)透過經銷商銷售至公立醫院、軍方醫院、藥局、眼鏡公司、及購物頻道之保健用品及醫學美容產品。
- (C)接受產品委製，銷售至直銷商。
- (D)自營進出口，及透過出口國家經銷商或代理商銷售。

(E)接受各類專業行銷公司委託製造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等。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A. 研究成果：

(A)104 年度功能性食品開發共 25 項。

(B)104 年度化妝品開發共 2 項。

(C)104 年度 OTC 藥品、醫材等其它產品開發共 9 件。

(D)專利成果：

a. 專利取得，國內 17 件；國外 80 件

b. 專利申請，國內 19 件；國外 144 件

(E)104 年度舊產品改善 54 項

(F)技術專案 7 項

(G)研發中心成果：

a. 2004 年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Chinese National Laboratory；已改為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TAF)) 評審通過 ISO 17025。

b. 2011 年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評審通過食品衛生檢驗機構實驗室認證。

c. 2012 年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評審通過藥物化妝品檢驗機構實驗認證。

研發中心對外主要服務項目包括實驗測試、處方研發、檢法開發、產品試製及開發以及中草藥萃取、純化、分離技術開發等，建立類癌症幹細胞篩選技術平台及生化功能性研究室。

(H)開發進程：

項目	類別	適應症	代號	開發進度
1	植物新藥	失智症用藥	STA1	1. 通過台灣 T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Phase II) 2. 通過美國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Phase II) 3. 臨床試驗執行準備中
2	植物新藥	慢性穩定性 心絞痛用藥	STA2	1. 台灣 T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Phase II)階段性完成 2. 美國 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 (Phase II)階段性完成 3. 後續開發規劃進行中
3	植物新藥	癌症用藥或 癌症輔助治 療劑	SPA1	完成成藥性研究 I，成藥性研究 II 進行中
4	小分子 新藥	癌症治療	SB01	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中 1. 獲得美國 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2. 獲得台灣 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3. 完成於台灣(包括台大、成大..等醫學中心)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收案。 4.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
5	小分子 新藥	癌症治療	SB02	製劑研究 1.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具有生技新藥公司資格。 2. 臨床前製劑開發試驗階段。 3. 推動人體臨床實驗許可(IND)申請準備工作
6	植物新藥	生殖器疣 (菜花)	SB03	深耕台灣醫藥市場，持續進行亞洲市場開發 1. 已取得台灣 FDA 藥證核准，在專業通路(醫院、診所與藥局)銷售。 2. 本公司與澳門清新有限公司(澳門)簽定 SB03 酚瑞淨經銷合約，亞洲市場開發之商務合約持續進行中。
7	眼藥水	乾式老年性 黃斑部病變	SB04	台灣第二/三期臨床試驗 1. 成功國際合作授權與韓國 AJU Pharm 公司 2. 獲台灣 FDA 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持續推動進行臨床試驗各項作業。 3. 與臺大醫院簽訂「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研究中心」合作計畫。
8	帶正電荷 微脂體	三陰性乳癌	SB05	推進第三期臨床試驗中 1. EndoTAG®技術平台完整權利 2. 獲比利時 FAMHP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3. 獲得台灣 FDA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4. 獲得澳洲 TGA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5.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

拜科技進步之賜，人類平均壽命自 1900 年 40 歲至 2013 年提高至 71 歲，伴隨著全球人口邁入老化，老年醫療照護及慢性疾病市場逐漸擴增，加上人們的健康意識逐年提高，對於藥品及保健產品依賴程度不斷提高，此趨勢亦影響著製藥產業的發展。根據統計 2014 年全球藥品市場已達美金 1.1 兆元，預估 2017 年將成長達到 1.2 兆元。在台灣藥品製造業總體營收近五年(2010~2014 年)也呈穩定增長，2013 年成長約 8%，營收突破新台幣 900 億元，是近五年的高峰，惟 2014 年上升幅度趨緩，約成長 2%，總營收 969.5 億元。

但近年來國內製藥業受到產業法規制度的改變，新藥開發的成本及實施 PIC/s GMP 後的生產成本均大幅提高，再加上我國加入 WTO 開放藥品進口政策、新專利法的限制及藥價調查等因素下，使國內藥廠之藥價及藥量均受到影響，進而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

國內健保經費每年近 6,000 億元，給付給藥品的經費達 1,500 億元，其中，國內製藥廠僅分到約 400 億元，其餘的近 1,100 億元的藥費，全都讓國際藥廠拿走。國內藥廠供給台灣 75%的用藥，卻僅拿到 25%不到的健保經費，從西藥進出口結構長期為貿易逆差型態亦可見一般。

製藥業是高資金、技術、人才的產業，以美國經驗為例，開發一項新藥平均需要 10~12 年時間，且耗資 2.5~3.5 億美元。但因為國內藥廠規模多無法與國際大藥廠相抗衡，加上國內醫療產業總產值要支撐新藥的開發有其困難度，因此台灣多以生產學名藥為主。

政府推動實施 PIC/s GMP 製藥標準，藉由法規規範提升製藥品質，國內業者投入數十億元改造以符合國際規範的 PIC/s GMP 藥廠，目前約有 120 家已經通過 PIC/s GMP 的認證，符合國際生產規範，且有不少廠家通過先進國家的查廠要求，技術競爭力堪稱世界級。但面對國際藥廠的競爭，國內的藥品審查、核價政策卻長期以來處於不公平的對待，國際進口台灣的學名藥，不必經台灣查廠，僅須透過書面審查，也不用做「人體相等性」(BE)的試驗即可上市，國際藥品來台還享受「零關稅」的優惠。種種因素都加深國內藥廠的經營成本，使得台灣製藥產業經營相當艱辛。

在此經營環境下，國內藥廠除了生產有治療效果的藥品外，多半也會生產具有預防保健功效的食品或相關的醫美產品，以增加營收項目。且為了降低經營成本，國內藥廠除了西進大陸外，也透過國際合作或併購作為進軍國際市場。種種發展，無非希望突破現況經營的困窘。

2. 產業之發展

生技醫療業之產品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主要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健康保健，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極為重要。隨著經濟成長、人口老化及全球化的資訊快速流通，民眾對製藥業產品品質要求亦愈高，相對的，市場面需求也愈顯發達，也造就了藥品製造業每年的營收仍持續成長中。

自政府於經濟部轄下成立「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發展小組」以來，在積極推動藥品製造工業發展的同時也逐步建立完整的產業資訊資料庫供產業界運用。近年，受全球崇尚自然風潮影響，中草藥研發、運用也形成商機，同樣的此市場也受到政府重視，但中草藥之運用仍需經科學化驗證及臨床實驗確效，其專利權亦需受到保護，此亦將是國內製藥產業未來需進一步深入探討或積極介入開發的課題。目前國產與輸入藥品均朝 PIC/s GMP 標準發展，PIC/s GMP 係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的規範，也是比現行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更高規格的歐盟規範，廠房纖塵不染不僅為確保藥品品質，也為更加保障工作人員與環境的無污染。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品為原材料佔大多數。中藥的上游中藥材，則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由動物、礦物作為原料。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的方式，科學家已經得到許多基因改造動物與植物的例子，因此未來可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

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及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良細胞發酵純化回收等，如：生物晶片、生物藥品診斷試劑，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下游：為藥品製造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產製過程均需符合 PIC/s GMP 規範，以達產品品質穩定，符合安全、安定、有效之必要條件。中藥除了可依照傳統方法將中藥材加工成丹、膏、丸、散等傳統劑型外，目前有愈來愈多的工廠生產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成西藥劑型稱之為科學中藥。中西藥製劑再透過醫院、診所醫生之處方或指示使用及藥局行銷通路，方便病患或消費者使用。

4. 產品競爭情形

公司產品項目分為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醫療器材、化妝品等四大類。

研發型子公司杏國新藥擁有正在進行第一、二、三期臨床的癌症用藥品項，在市場上已明顯取得競爭優勢。功能性食品以自創多品牌行銷，結合本公司獨家研發的專利成份及技術，除在台灣已佔有一席之地外，並已逐步朝國際品牌佈局；此外，亦接受國際廠商之委託製造訂單，已逐漸以高科技、高品質之產品形象獲取國際認同；化妝品方面已擁有優良之技術，並自創品牌銷售。

在產品通路競爭方面，國內藥廠一向在藥局及診所方面佔有較大市場，大型醫院藥品採購因偏好進口藥品，外資藥廠及進口藥品在大型醫院佔有較大市場。而本公司多年來在診所、醫院、藥局的經營都維持均衡發展，目前更致力於研發工作及調整行銷策略，並增加在大型醫院的開發及專注藥局通路的經營管理。

5. 產品發展趨勢

製藥產業經過百年來的發展，目前全球藥品的需求持續增加，但由於人口成長，結構逐漸老化，對於健康的意識增加，但是許多嚴重的疾病仍然無解決之道，使得對新藥的充滿期待，各國政府也將生技新藥列為重點發展產業。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自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通過以來，已有多家業者獲生技新藥條例的資格認定，相關政策重點在於租稅獎勵優惠措施、研發投資抵減及相關法令鬆綁條文，對於企業投資生技研發的意願發揮提升作用。此外，2009 年初行政院院會通過「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內容包括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生技創投基金」、「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以及「產業化研發中心」等四大策略發展方向，另外還將成立三大生技園區，包括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南部生技醫療器材聚落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帶動生技產業群聚效應，持續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等重點，希望能帶動國內生技醫療產業的成長。另一方面，政府也透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實施，提供更為優惠的獎勵條件給相關製藥廠商，透過投資抵減的優惠措施，讓廠商可積極投入新藥研發，間接鼓勵廠商擴大研發投資經費與能量。

惟生技新藥的發展，需要龐大的資金、技術與人才，台灣雖然生技人才濟濟，但企業規模都不大，無法像國外大型製藥公司擁有雄厚的資金及營收可收購國際的新藥與技術。加上國內醫療產業的總體產值，要支撐新藥的開發，有其困難度。

同時因為新藥開發的過程中，充滿了許多的希望與不確定，因此在萌芽階段，除了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外，更希望外界不要因為一兩件個案有過度的負面說法，對產業造成打壓，影響產業發展。相信台灣在現在人才、資本市場及

政策的支持下，不久的將來必定能產生世界級的新藥，為投資者回饋，為人類健康生命做出奉獻。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建立核心技術：創新、整合、人才培育，藉由完整的儀器設備及專業能力，建立核心技術平台，開發自我品牌的產品，是本公司研發中心之重要佈局。

B. 實體技術和技能：

(A). 成立台灣、中國大陸中草藥研發室及生產基地，結合中國大陸人才及地利發展中草藥，推動分區同步臨床實驗工作。

(B). 持續抗癌藥物開發及慢性疾病產品之取得專利授權使用。

(C). 篩選適合之中草藥，運用中國大陸市場與中草藥產地優勢，結合歐美著名大學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市場之結合。

(D). 本公司中草藥研發團隊研發成功的中藥提取成分(Lipucan®)，已獲多國專利保護，並取得衛生署核准調節免疫功效及過敏性氣喘雙認證的健康食品執照。已上市銷售，是國內首創獨家掌握自原料研發到生產製造的生技成果，並添加於本公司各項功能性食品中。

(I)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正式簽定「新穎小分子抗癌藥研究成果專屬技術移轉合約」共同成立杏國生技公司開發抗癌新藥。

2.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350,272	343,399	85,620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通過生體可用率或相等性 (BA 及 BE) 之產品：

- a. 杏緩妥錠—精神科用藥
- b. 杏定痛錠—抗痛風用藥
- c. 治胃敏錠—消化性潰瘍用藥
- d. 安嗽錠—祛痰製劑
- e. 徽特克舒錠—抗黴菌用藥
- f. 杏骨樂膠囊—惡性腫瘤之蝕骨性骨頭轉移，惡性高血鈣症用藥。
- g. 杏止敏膜衣錠—抗過敏治療劑
- h. 安娜絲柔膜衣錠 1 毫克—抗癌用藥
- i. 杏節挺錠—骨質疏鬆

- j. 健挺膜衣錠-男性功能障礙用藥
- k. 依馬替尼膜衣錠-治療白血病用藥
- B. 心血管疾病治療用植物新藥通過美國 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IN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的嚴格審查，獲得新藥直接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申請之許可，並已完成臨床試驗(Phase II a)及確認新藥的安全性及潛力，新的臨床研究(Phase II b)計劃已規劃並執行中。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本公司的短期計畫

(1) 生產方面：

配合 PIC/s 規範引進自動化機械，完成全自動隔離針劑生產線及自主圍堵固型劑生產線，增加對客戶產品的服務與做好開拓市場的準備。

(2) 行銷方面：

- A. 強化杏輝專櫃之通路優勢，迅速建立通路知名度及『健康』形象，透過品牌差異化形象之建立，使杏輝持續保有相對之競爭優勢。
- B. 在拓展國際業務方面透過集團資源整合與運用，努力將在地品牌國際化；並以開拓國際通路，進入國際市場交易為實踐目標。內銷方面準確、有效的通路產銷密切配合，以達到醫院診所化、診所藥局化、藥局超商化為當前目標。
- C. 依藥品、食品、化妝品等不同類型之產品，依通路需求規劃系列性產品：針對醫藥專業通路、消費通路等，依據不同品牌行銷概念設計符合不同市場需求的產品，區隔不同模式之行銷通路，隨著健保政策及保健預防觀念提高。

(3) 研究發展方面：

- A. 引進新技術提高製程管制的時效及準確性，提升製造可靠度。
- B. 粉體雖然有沖泡快速的優點，但是傳統罐裝不易攜帶為使用的缺點，開發新包裝型式帶來使用方便性，並提高產品安全性。
- C. 提高產品的吸收率，應用於有效成份導入。
- D. 新增檢測器及引進新分析技術，大幅縮短分析時間，改善檢驗分析方法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長期計畫發展上，著重新藥及癌症製劑之產品開發，以及中草藥專利產品之開發，同時積極拓展市場通路，建立產品形象，本公司擬定長期計畫如下：

(1) 生產方面：

配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規範，投入精密高速的生產設備，提升製藥效率與品質，建立癌症製劑工廠以符合美、日衛生規範。

(2) 行銷方面：

- A. 尋求國外能提供高產能和最新技術的機器設備。
- B. 引進國際具差異化及臨床價值之專利藥，透過共同行銷及技術授權，提升現有產品線及市場佔有率。
- C. 有效強化銷售之管理，加強發貨速度，提升競爭力。
- D. 透過預算編制鎖定合適產品，進行媒體、公關等廣告行銷，將配合預算廣告給予持續成長。
- E. 建立多元化的合作方向與項目、積極尋找國際合作夥伴，結合物流中心的資源代理熱銷產品，能使公司品牌在國際的深度與廣度有更進一步的提昇，且掌握市場脈動，開發及推動深具競爭力的產品，對藥品、食品與化妝品不同類別產品，在不同通路中採取專業分工行銷。

(3) 研發方面：

- A. 持續抗癌藥物開發及慢性疾病之產品取得專利授權使用。
- B. 持續奈米技術開發及應用，以功能性食品、化妝品、健字號食品、處方藥、學名藥為成果目標。
- C. 繼續中草藥新藥開發，目前已有產品於各階段之新藥研發中，除繼續研發新項目，並將現有的研發項目朝國際性研發之方向努力。
- D. 持續透過與杭州相關發展事業體之研發中心進行策略研發，以期應用大陸豐富之人力及物資結合台灣技術及管理，進行長期中草藥研發。
- E. 持續運用中國大陸市場與中草藥產地優勢，篩選適合之中草藥，開發藥品、健康食品進行各項臨床試驗、功效評估，以取得證照。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 市場分析

(一)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台灣銷售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及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為主，另於加拿大及大陸地區設有子公司從事軟膠囊製造及銷售與中草藥專利性原

料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對象 \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987,496	90.86	2,199,349	83.24
外銷	199,905	9.14	442,796	16.76
合計	2,187,401	100.00	2,642,145	100.00

(二)市場占有率：

據 IMS Health 的預估，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預計達到 1.3 兆美元，相較 2013 年成長超過 30%。由於現今中老年人口比率相對較高人口結構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但科技發達造就網路快速的傳播，健康及保健資訊成為受矚目的議題之一。中老年人最常見的疾病有血壓、血脂、血糖、健忘、失眠及神經不協調等等，因此本公司所開發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同時發揮專利原料的特長，用獨特的效能爭取更大的市場若以目前國內市場排名而言本公司排名第九名。

(三)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未來藥品市場及功能性食品市場在高齡化社會、全民健康保險採購藥品政策下將有其成長性，而非藥品市場隨著開放式連鎖藥局之普遍化亦將持續大幅成長。未來藥品市場定位及市場區隔將更為明顯，本公司將以高品質之產品且配合優異之行銷策略，不斷增加競爭力，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四)競爭利基

1. 本公司之生產規模，加上優良的管理能力，可有效降低生產及行銷成本，創造出“成本領先”的競爭優勢。
2. 與全國藥局聯盟，成立杏輝專櫃及與各地區基層醫療網、地區醫院、區域醫院維持關係良好外，各醫學中心持續開發以及經銷商配合拓展本公司產品，及經銷商配合拓展本公司產品，在行銷策略上將更趨靈活。
3. 本公司中草藥研發成果，已取得多國專利掌握獨家技術及原料，能應用於功能性食品及醫學美容產品，提升差異化競爭優勢。

(五)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 本公司具有完整的產品組合

A. 產品類別多樣化

包括處方及非處方藥品、化妝品、功能性食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線，種類完整而其產能具有有效的管理績效。功能性食品除了接受國際性公司委託製造外，還有多種類型的產品生產及銷售。

B. 藥品與非藥品均衡發展

(A)藥品方面：本公司藥品涵蓋各種不同療效類別，並擁有特殊軟膠囊劑型之生產技術，規劃生產之抗癌(針劑與固型劑)及眼藥水工廠設備，均已符合本國及日本官方許可認證。除現有製劑外，並將慢性病處方用藥列為未來產品發展重點及由於高齡及生活習慣、知識水準提高，降低醫療費用的需求等因素，都是自費藥品非處方藥發展愈蓬勃的機會。

(B)非藥品方面：

本公司運用獨家研發專利成分開發為政府認證健康食品，獨家優勢之保健食品及醫美保養品，也成功開發特殊植物性蛋白粉劑營養品，並接受多家國際知名公司委託製造及外銷到其他國家。同步開發機能性奶粉等特殊營養品藉由水平多角化經營，生產銷售超過百項以上的產品，在同業中居領先地位。

(2)醫療器材瓶器及隱形眼鏡藥水產品項目完整

本公司掌握之生產技術以及客戶滿意度皆能讓產能擴大發展，同時擁有中華民國專利及大陸、新加坡專利，並擁有市場多功效藥水生產技術及執照及瓶器製造廠。

(3)優異的通路行銷及跨國際大廠合作之製造能力

(4)良好的企業形象

A. 民國 100 年 2 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

B. 100 年 1 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檢驗機構實驗室認證。

C. 101 年 SCB01A 通過美國 FDA Phase II 臨床試驗申請。

D. 101 年 8 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物化粧品實驗室認證。

E. 102 年 8 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取得細胞毒類製劑-注射液劑(最終滅菌)劑型之認證。

F. 103 年 03 月通過日本官方正式核准通知本公司藥品固型製劑工廠，取得固型製劑藥品銷往日本或為日本國內藥廠代工固型劑藥品之認證。

G. 104 年 07 月通過日本官方正式核准通知本公司注射液癌症製劑工廠，取得注射液製劑銷往日本或為日本國內藥廠代工注射液之認證。

H. 104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取得細胞毒類膠囊劑之認證。

I. 105 年 2 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取得細胞毒類膜衣錠之認證。

J. 105 年 4 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認可擴建廠房細胞毒類注射液劑(無菌製備)生產場所之認證。

(5)資訊即時化

(6)陣容堅強整齊的研發團隊

成立研發中心遴聘具專業之教授、博士及碩士及專家學者，強化研發團隊實力，配合業務需求，加強產品研發與改良能力，提昇公司產品品項，開發專利藥品。

2. 不利因素

(1)近幾年來我國製藥業的大環境隨著健保制度的變革及藥房通路整合而有劇烈改變，其經營之不利因素有：

A. 行銷面：

(A)全民健保實施後，政府為管制健保支出，加強對藥價管理，並對國產藥及進口藥做不合理的價差區隔，因此壓縮了本公司的利潤空間。

(B)隨著二代健保制度改變、經濟因素之影響，不確定因素增加使藥局經營模式面臨改變，產品競爭勢必增加。

B. 生產面：

(A)產品生產的類別多樣，生產管理支出成本相對較高。

(B)原物料取得價格波動甚大，不利成本控制。

C. 研發面：人才之尋求及培養不易，需長期規劃。

(2)本公司推動具體策略以因應之

A. 行銷面：

(A)除增加高附加價值藥品的研發，也持續開發非醫師處方用藥之新產品，以分攤健保藥價下降之市場風險。

(B)增加生體相等性產品及高附加價值產品，進入市場，增加獲利。

(C)推動國際化行銷，增加產品出口銷售。分別透過加拿大與大陸子公司尋求技術或行銷合作機會。

(D)利用子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之製造產能與行銷網路，增加中國大陸藥品及非藥品之證照取得與出口。

(E)利用生產、行銷全球佈局，轉換為產品靈活發展之優勢，針對通路需求，增加開發涵蓋面。

B. 生產面：

(A)積極投入生產線改造，接受海外認證並參與國際型展覽會，以爭取國際代工的機會。

(B)本公司已與美、日大廠簽訂委製合約，有利於技術引進生產設備使用率及業績之提升。

(C)尋求與國內外原、物料上游廠商合作，以確保原、物料上游來源之品質及穩定性。

C. 研發面：

為提昇國際性研發能力，除了不斷導入與歐洲新藥公司合作開發，引進新觀念、新技術及新作法，制定以台灣母公司研發中心掌控核心技術、結合各子公司事業體資源之以根留宜蘭、佈局全球之經營策略方向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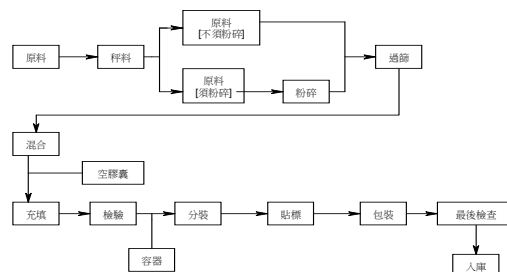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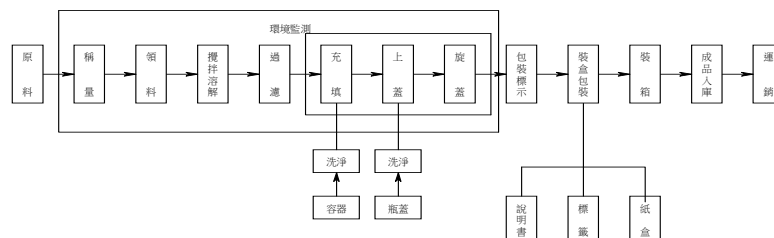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療效用藥	對於造成人體疾患、傷害、不適等作用的原因，加以治療、修補，預防、緩解、拮抗等助益身體回復健康的藥劑。
功能性食品	開發以提昇免疫強化預防優於治療的功能食品及健康食品。
其他	1. 表面(表皮、皮膚、毛髮等)專屬領域的產品，介於醫療與保養之間，主訴求幫助美觀、清潔、保護、增益機能等。 2. 在醫療過程中，擔任治療的輔助、執行、配合等屬於物理性或器械性的醫療性材料產品或塑膠瓶器。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膠囊



(2)液劑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進口。與國內廠商間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主要係藉由貿易商向國外進口原料，以本行業特性而言，替代之供應商甚多，故採購原料之對象甚為分散。本公司係以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原料品質來決定採購對象，無原料來源集中某一供應商狀況，且未曾發生缺料情形。

(四) 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銷貨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432,736	16.38	無	A 公司	230,388	10.53	無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5,639	5.11	無
	其他	2,209,409	83.62	-	其他	1,957,013	89.47	-	其他	475,727	94.89	-
	銷貨淨額	2,642,145	100.00	-	銷貨淨額	2,187,401	100.00	-	銷貨淨額	501,36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A 公司為委託代工廠商以銷售功能性食品為主。

2. 進貨：本公司並無進貨總額超過 10%之廠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3年度		
類別	項 目	單位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療 效 用 藥	注射液類	公升	1,500	930	29,530	1,500	808	24,465
	錠片類	千粒	530,000	561,576	198,291	530,000	564,361	195,138
	硬膠囊類	千粒	40,000	47,826	42,865	40,000	36,056	30,775
	軟膠囊類	千粒	7,000	6,153	6,591	7,000	5,262	5,467
	顆粒粉 散類	公斤	21,900	30,908	75,616	21,900	43,228	195,617
	點眼液類	公升	100,000	90,498	86,324	80,000	65,130	71,695
	軟膏類	公斤	300,000	293,063	196,610	300,000	244,146	144,436
	內服液類	公升	1,540,000	1,232,261	100,853	1,540,000	1,275,522	106,825
	外用液類	公升	890,000	996,719	150,412	890,000	986,147	139,536
	栓劑類	千粒	3,000	2,165	5,124	3,000	2,086	4,889
	貼布類	盒	—	634	3,604	—	—	—
	其他		—	—	—	—	—	4,533
	小計	註	—	3,262,733	895,820	—	3,222,746	923,376
功 能 性 食 品	內服液類	公升	5,000	7,852	1,812	5,000	6,596	1,515
	軟糖類	公斤	50,000	15,862	4,849	50,000	21,913	7,601
	軟膠囊類	千粒	240,000	129,523	206,955	240,000	168,482	265,080
	錠片類	千粒	630,000	80,070	90,885	630,000	87,848	97,886
	硬膠囊類	千粒	423,000	46,221	62,292	423,000	202,028	282,085
	顆粒粉 散類	公斤	4,000,000	4,228,951	102,011	3,000,000	2,616,013	86,238
	丸劑類	公斤	150	66	167	150	51	132
	小計	註	—	4,508,545	468,971	—	3,102,931	740,537
其 他	小計	註	—	—	89,754	—	—	198,131
合 計			—	—	1,454,545	—	—	1,862,044

註：主要產品單位皆不相同，故無法統計數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類別	項目	單位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療效用藥	注射液類	公升	839	39,969	16	122	729	37,419	-	-
	錠片類	千粒	568,939	356,110	3,476	7,704	537,794	274,342	5,815	6,654
	硬膠囊類	千粒	44,074	48,974	-	-	41,008	52,543	25	59
	軟膠囊類	千粒	6,507	11,667	-	-	4,249	7,787	-	-
	顆粒粉散類	公斤	28,752	65,010	4,230	58,596	34,628	422,289	4,507	59,724
	點眼液類	公升	79,982	103,424	70	726	64,820	94,878	108	275
	軟膏類	公斤	298,141	421,242	5	86	276,052	379,386	1,641	3,778
	內服液類	公升	1,150,931	124,695	-	-	1,234,607	129,931	5,072	1,072
	外用液類	公升	989,849	200,932	-	-	919,413	190,997	1,992	738
	栓劑類	千粒	673	2,947	259	1,069	1,427	4,995	389	1,233
	貼布類	盒	545	1,111	-	-	-	-	-	-
	其他		-	-	-	-	3,337	4,144	-	-
	小計	註	-	1,376,081	-	68,303	-	1,598,711	-	73,533
功能性食品	內服液類	公升	8,213	2,681	-	-	5,741	1,860	-	-
	軟糖類	公斤	9,655	4,137	1,201	348	15,773	6,732	4,457	1,338
	軟膠囊類	千粒	54,031	186,664	64,333	99,825	69,324	209,102	96,392	156,858
	錠片類	千粒	80,712	120,724	-	-	83,433	124,870	-	-
	硬膠囊類	千粒	47,570	105,458	10,442	16,519	32,295	71,632	93,649	196,435
	顆粒粉散類	公斤	4,107,579	93,924	21,931	14,910	2,726,612	86,834	19,900	14,257
	丸劑類	公斤	47	187	-	-	50	341	-	-
	小計	註	-	513,775	-	131,602	-	501,371	-	368,888
其他	小計	註	-	97,640	-	-	-	99,267	-	375
合計			7,477,039	1,987,496	105,963	199,905	-	2,199,349	-	442,796
銷貨淨額			2,187,401				2,642,145			

註：主要產品單位皆不相同，故無法統計數量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單位：人；%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105年 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 理 人	63	64	71
	生 產 線 員 工	407	414	412
	一 般 職 員	619	598	587
	合 計	1,089	1,076	1,070
平 均 年 歲		36.9	36.8	37.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	5.4	5.4
學歷 分佈 比例 (%)	博 士	2	2.6	2.7
	碩 士	12	11.3	12.2
	大 學 (專)	50	51.1	50.7
	高 中	28	27.0	26.7
	高 中 以 下	8	8.0	7.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揭露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自投入環保設備以來，各項設施均有專人定期保養，且除依政府規定，每季呈送檢測報告外，亦不定期自我檢測，未來加強人員訓練及儀器校正及適度調整更新，以符合各項環保規範。

五. 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1)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其有關勞動條件及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等業務，同時經由勞資協商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遵循辦理，以保障員工權益。且於每三個月最少召開勞資會議一次，聽取員工問題反映，尋求解決方案，因此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2)為安定員工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工作，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繳存中央信託局專戶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專戶，備供員工退休時依退休辦法規定核算退休金予退休員工。

其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A. 員工福利措施：

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紓解員工工作情緒外，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A)保險：本公司為員工投保意外險。

(B)補助：員工婚喪喜慶子女獎助學金、社團活動及旅遊，均享有各種補助。

(C)獎金及禮品：發放三節獎金與生日禮品、五一勞動節禮品。

(D)出國旅遊：服務內勤人員滿八年、十六年及二十四年員工招待出國旅遊。

(E)每月舉辦月會及不定期舉辦餐會，以慰勞員工辛勞，新進員工任職滿 3 個月後安排與主管聚餐藉以了解新進員工的心聲。

B. 進修、訓練制度：

配合組織的目標及人力的發展，結合公司的資源，使理論教學與實務應用相互配合，以達成培育人材的目的，特建立『人才訓練中心』，並推行 e-Learning 鼓勵員工進行知識分享與交流，建制 TTQS 職業訓練中心，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各項課程如下表：

訓練分項			課程內容
新人訓練	一般員工	一般訓練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cGMP 概念、人事行政、廠區一般管理規定、環境安全相關課程
		專業訓練	上線前之訓練, 依各部門工作需求訂定
	業務代表	一般訓練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事行政、工廠參觀與簡介
		專業訓練	業行課程、帳務課程、會計課程、基礎藥理學、溝通技巧、品質認證簡介、各產品系列介紹
	主管	一般訓練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cGMP 概念、人事行政、廠區一般管理規定、環境安全相關課程
		主管訓練	組織與主管介紹、人事(選, 用, 育, 留, 離)之制度、公文書處理、SAP 模組介紹
在職訓練	內訓		各部門年度訓練計劃(每月執行)、儀器廠商至廠教導之訓練
	外訓		專業訓練/宣導會/說明會/證照班
	主管		鼓勵碩士班在職進修，並給予學費補助
專案訓練			每年辦理大型訓練及多場健康講座、化粧品法規訓練

C. 為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增進勞資溝通管道，本公司依法設立產業工會組織，統籌辦理有關加強勞雇合作關係，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等事項。

D. 公司為響應促進工作族群之健康，打造健康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健康，

多年來不懈努力，多次獲獎，好評不斷。近期成果包含

- a. 推廣減重競賽活動，獲 103 年宜蘭縣政府衛生局『2014 健康一世』團體組第三名。
- b. 鼓勵戒菸與設置指定吸菸處，獲國民健康局頒菸害防治標章
- c. 持續推展零工安的目標工作，並辦理各部門競賽活動，成效良好獲員工支持。
- d. 提供同仁工作休憩場所，建置健身房、高爾夫練習場、櫻花公園、螃蟹公園、心靈咖啡室等設施。
- e. 賦予員工健康飲食正確資訊，聘請營養師駐廠提供諮詢，餐飲廠商熱量標示，鼓勵同仁每週一日無肉日等活動。

公司用心照顧每一位員工，打造健康職場永續經營，更榮獲得國民衛生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共同主辦的「2013 年職場健康促進高峰會」之全國績優健康職場『樂群健康獎』。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無

3. 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至今尚未有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以往勞資和諧創造優良工作環境之經營理念，並擬定各項教育訓練計劃，使員工之學識、經驗隨著公司成長而精進。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外用藥膏技術合作	日本三井製藥工業株式會社	86/7/15 起	三井技術提供	無
技術授權移轉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7/8/8~開發完成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抗癌藥物」技術，專權予本公司使用、實施、製造。	無
專屬授權合約	國家衛生研究院	97/8/8 起至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國家衛生研究院專屬授權 DBPR104 及 DBPR204 抗癌藥物研發技術成果與資料移轉予本公司使用、實施、製造、修改之權利。	無
專屬授權合約	德國 Medigene AG 公司	100/5/18~取得上市許可後十年	德國 Medigene 公司專屬授權本公司在台生產、製造、銷售治療生殖器疣(俗稱菜花)植物新藥酚瑞淨®(Veregen®)。另於簽訂增修合約增加專屬授權區域於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韓國)及紐西蘭、澳洲等國家。	無
專屬授權合約	美國 MacuCLEAR, Inc 公司	100/10/29 起至授權區域之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本公司與美國 MacuCLEAR 公司簽署技術授權合約，取得其研發完成美國 FDA 臨床試驗第一期治療眼睛黃斑部病變新藥(MC-1101)於亞洲及澳洲之處方、製造、行銷等專屬授權。	無

技術移轉暨智慧財產 權轉讓合約	德國 Medigene AG 公司	104/12/17 生效	本公司與德國 Medigene AG 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簽訂更換新約，完整取得 EndoTAG®技術平台技術暨全球智慧財產權，包含開發原品項之不同適應症、新品項新適應症開發及新技術平台新衍生品項等開發權利。	無
專屬授權合約	韓國 AJU Pharm 公司	104/5/29 起至合約雙方得 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止	本公司專屬授權韓國 AJU Pharm 公司專屬銷售權得以於該區域進行 SB04 之上市許可取得與上市後獨家銷售之權利	無
經銷契約	澳門清新有限公司	104/8/18 起至合約雙方得 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止	本公司授權澳門清新有限公司非獨家經銷權，該公司得以在該區域進行酚瑞淨軟膏之非獨家進行產品行銷及銷售。	無
專屬授權合約	國家衛生研究院	97/8/8 起至最後一個專利 到期日止	國家衛生研究院專屬授權 DBPR104 及 DBPR204 抗癌藥物研發技術成果與資料移轉予本公司使用、實施、製造、修改之權利。	無
專屬授權合約	德國 Medigene AG 公司	100/5/18~取得上市許可 後十年	德國 Medigene 公司專屬授權本公司在台生產、製造、銷售治療生殖器疣(俗稱菜花)植物新藥酚瑞淨®(Veregen®)。另於 102/2/21 簽訂增修合約增加專屬授權區域於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韓國)及紐西蘭、澳洲等國家。	無
經銷合約	台灣屈臣氏大藥房(股)公司	105/01/01-105/12/31	功能性產品、化妝品經銷	無
產品委製	G 公司	103/04/15-105/04/15	產品委託製造	無
產品委製	E 公司	104/02/12 起	產品委託製造	無
產品委製	D 公司	104/01/01	產品委託製造	無
產品委製	A 公司	99/11/01 起	產品委託製造	無
產品委製	台灣武田股份有限公司	92/07/01 起	產品委託製造	無
產品委製	美商亞洲美樂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1/08/13-106/01/27	產品委託製造	無
產品委製	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1/02/07 起	產品委託製造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羅東分行	105/01-107/01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羅東分行	96/12-111/1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蘇澳分行	104/12-106/1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2,320,479	2,785,175	2,233,961	1,630,600	—	2,181,00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3)		3,386,624	3,295,504	3,153,532	2,736,681	—	3,386,226
無形資產		334,928	185,653	39,993	39,535	—	330,119
其他資產		344,623	197,571	275,963	128,958	—	313,040
資產總額		6,386,654	6,463,903	5,703,449	4,535,774	—	6,210,3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2,328	1,133,994	1,219,497	734,154		993,195
	分配後	(註2)	1,263,011	1,338,957	823,749		(註2)
非流動負債		1,403,935	1,251,366	989,912	1,111,019	—	1,337,4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6,263	2,385,360	2,209,409	1,845,173		2,330,622
	分配後	(註2)	2,514,377	2,328,869	1,934,76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218,872	3,304,230	3,008,164	2,529,977	—	3,185,543
股 本		1,612,712	1,612,712	1,493,252	1,493,252	—	1,612,712
資本公積		1,199,760	1,199,760	961,528	718,801	—	1,199,7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2,592	471,365	551,204	332,540		336,157
	分配後	(註2)	342,348	431,744	242,945		(註2)
其他權益		53,808	20,393	2,180	(14,616)	—	36,91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741,519	774,313	485,876	160,624	—	694,22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960,391	4,078,543	3,494,040	2,690,601		3,879,770
	分配後	(註2)	3,949,526	3,374,580	2,601,006		(註2)

*因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 個年度者，已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及民國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4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1, 270, 079	1, 297, 582	1, 305, 980	1, 096, 0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2, 329, 751	2, 370, 348	2, 310, 525	2, 259, 700	—
無形資產		36, 811	42, 098	7, 017	7, 714	—
其他資產		1, 759, 222	1, 772, 363	1, 475, 205	863, 752	—
資產總額		5, 395, 863	5, 482, 391	5, 098, 727	4, 227, 26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8, 732	922, 451	1, 093, 497	572, 395	—
	分配後	(註2)	1, 051, 468	1, 212, 957	661, 990	—
非流動負債		1, 278, 259	1, 255, 710	997, 066	1, 124, 88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 176, 991	2, 178, 161	2, 090, 563	1, 697, 284	—
	分配後	(註2)	2, 307, 178	2, 210, 023	1, 786, 879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 218, 872	3, 304, 230	3, 008, 164	2, 529, 977	—
股 本		1, 612, 712	1, 612, 712	1, 493, 252	1, 493, 252	—
資本公積		1, 199, 760	1, 199, 760	961, 528	718, 80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2, 592	471, 365	551, 204	332, 540	—
	分配後	(註2)	342, 348	431, 744	242, 945	—
其他權益		53, 808	20, 393	2, 180	(14, 616)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 218, 872	3, 304, 230	3, 008, 164	2, 529, 977	—
	分配後	(註2)	3, 175, 213	2, 888, 704	2, 440, 382	—

* 因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 個年度者，已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及民國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4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2,187,401	2,642,145	2,577,907	2,086,627	—	501,366
營業毛利	785,983	1,083,626	964,282	773,844	—	183,634
營業損益	(128,267)	144,298	162,510	126,186	—	(41,3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608	63,067	247,479	22,165	—	1,920
稅前淨利	(58,659)	207,365	409,989	148,351	—	(39,4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529)	98,959	324,735	110,552	—	(41,8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3,529)	98,959	324,735	110,552	—	(41,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394	17,442	28,423	(34,100)	—	(38,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65	116,401	353,158	76,452	—	(80,6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3,952	163,393	300,691	124,378	—	(16,4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97,481)	(64,434)	24,044	(13,826)	—	(25,4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3,659	177,294	325,055	100,020	—	(33,3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2,794)	(60,893)	28,103	(23,568)	—	(47,292)
每股盈餘	0.09	1.01	1.86	0.83	—	(0.10)

* 因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 個年度者，已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及民國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之。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789,910	1,921,551	2,067,215	1,777,529	—
營業毛利	617,464	673,059	742,688	682,610	—
營業損益	54,040	105,609	161,231	190,6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67)	96,950	201,837	(36,892)	—
稅前淨利	31,773	202,559	363,068	153,770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952	163,393	300,691	124,378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952	163,393	300,691	124,3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707	13,901	24,364	(24,3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659	177,294	325,055	100,020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952	163,393	300,691	124,378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43,659	177,294	325,055	100,02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	0.09	1.01	1.86	0.83	—

*因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已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及民國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之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流動資產		—	—	—	1,120,218	1,526,400
基金及投資		—	—	—	792,837	632,471
固定資產		—	—	—	2,252,154	2,117,784
無形資產		—	—	—	8,596	22,590
其他資產		—	—	—	87,278	116,097
資產總額		—	—	—	4,261,083	4,415,3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572,396	1,019,956
	分配後	—	—	—	661,991	1,072,220
長期負債		—	—	—	951,742	727,985
其他負債		—	—	—	153,700	141,1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677,838	1,889,085
	分配後	—	—	—	1,767,433	1,941,349
股 本		—	—	—	1,493,252	1,493,140
資本公積		—	—	—	718,801	711,8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300,084	231,044
	分配後	—	—	—	210,489	178,7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75,412	90,02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46,286)	(42,918)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41,982	43,154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	—	—	2,583,245	2,526,257
	分配後	—	—	—	2,493,650	2,473,993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	—	—	1,777,529	1,581,983
營業毛利	—	—	—	680,776	636,515
營業損益	—	—	—	186,416	135,824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	—	—	68,396	32,217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	—	—	104,116	70,26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	150,696	97,78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	121,304	72,22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	121,304	72,229
每股盈餘	—	—	—	0.81	0.55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之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0	張亞荃、林春枝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張亞荃、林春枝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張亞荃、林春枝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譚 清、林金鳳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譚 清、林金鳳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9	36.90	38.74	40.68	—	37.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40	161.73	142.19	138.91	—	154.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6.98	245.61	183.19	222.11	—	219.60
	速動比率	154.20	165.19	116.55	146.53	—	144.41
	利息保障倍數	1.84	11.23	23.09	9.63	—	-6.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7	5.73	5.70	5.00	—	4.23
	平均收現日數	79.87	63.70	64.03	72.93	—	86.29
	存貨週轉率（次）	1.80	1.95	2.58	2.74	—	1.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6	6.06	6.55	7.13	—	5.28
	平均銷貨日數	202.78	187.18	147.71	133.32	—	20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5	0.82	0.88	0.79	—	0.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43	0.50	0.46	—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	1.90	7.55	3.67	—	-2.38
	權益報酬率（%）	-2.08	2.61	10.50	4.16	—	-4.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64	12.86	27.46	9.93	—	-9.78
	純益率（%）	-3.82	3.75	12.60	5.30	—	-8.35
	每股盈餘（元）	0.09	1.01	1.86	0.83	—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44	13.10	24.36	22.40	—	1.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10	38.67	48.24	60.75	—	36.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5	0.47	4.13	2.49	—	0.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17	10.91	9.00	7.89	—	-3.91
	財務槓桿度	0.86	1.16	1.02	1.02	—	0.8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變動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較去年同期變動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3. 應付帳款週轉率較去年同期變動主要係本年度進貨減少所致。
4. 總資產報酬率較去年同期變動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較去年同期變動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35	39.73	41.00	40.1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03	192.37	173.35	161.7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1.32	140.67	119.43	191.49	—
	速動比率	86.46	71.10	62.26	124.97	—
	利息保障倍數	2.55	11.07	23.99	10.5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1	5.07	5.42	4.81	—
	平均收現日數	80.93	71.99	67.34	75.94	—
	存貨週轉率（次）	2.15	2.14	2.94	3.15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9	3.85	5.87	6.53	—
	平均銷貨日數	169.77	170.56	124.14	115.9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6	0.82	0.90	0.8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6	0.44	0.4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7	3.40	6.73	3.20	—
	權益報酬率（%）	0.43	5.18	10.86	4.9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7	12.56	24.31	10.30	—
	純益率（%）	0.78	8.50	14.55	7.00	—
	每股盈餘（元）	0.09	1.01	1.86	0.8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94	16.80	28.78	48.5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35	58.10	66.89	79.0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1	0.71	5.26	5.4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7	8.87	6.08	4.85	—
	財務槓桿度	1.61	1.24	1.02	1.02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主要係因本期存貨較103年度減少約148,274仟元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較103年度減少約170,786仟元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減少83.24%、權益報酬率減少91.70%、純益率減少90.82%及每股盈餘減少91.09%：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103年度減少約149,442仟元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3年度增加約150,067仟元所致。						
5.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減少約131,641仟元及營業利益較103年度減少約51,568仟元所致。						
6.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營業利益較103年度減少約51,568仟元所致。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3)		104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9.38	42.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156.96	153.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95.71	149.65
	速動比率	—	—	—	129.53	113.73
	利息保障倍數	—	—	—	10.4	7.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4.81	4.53
	平均收現日數	—	—	—	75.88	80.57
	存貨週轉率 (次)	—	—	—	3.15	2.7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6.54	6.46
	平均銷貨日數	—	—	—	115.87	131.77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	—	0.79	0.7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0.42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3.10	2.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4.75	3.1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	12.48	9.12
		稅前純益	—	—	10.09	6.57
	純益率 (%)	—	—	—	6.82	4.57
	每股盈餘 (元)	—	—	—	0.81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48.55	25.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79.00	70.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5.09	4.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4.91	6.17
	財務槓桿度	—	—	—	1.09	1.12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參閱年報第 7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7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 13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等已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譔清、林金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表冊及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查。

此致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鴻 志



監察人：游 能 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譚 沛



會計師：

林金園



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105年 3 月 18 日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12.31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12.31			代 碼	資 產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917,006	14	\$	1,263,099	20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326,000	5	\$	332,00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6,628	-		6,601	-	2150	應付票據		55,368	1		124,65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註四及六)		99,900	2		57,098	1	2170	應付帳款		151,859	3		98,4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99,315	1		83,601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38,030	4		349,33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396,948	6		377,86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42	-		42,2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53,019	1		82,724	1	2310	預收款項		133,369	2		138,831	2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697,559	11		861,872	13	2320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及八)		76,794	1		46,072	1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46,461	1		50,1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266	-		2,3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43	-		2,214	-		流動負債合計		1,022,328	16		1,133,994	18
	流動資產合計		2,320,479	36		2,785,175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1,053,501	17		1,039,378	16
								2612	長期應付款(註六)		139,213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149,511	2		147,3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六)		61,710	1		64,65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3,935	22		1,251,366	19
									負債合計		2,426,263	38		2,385,360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00	股本		1,612,712	25		1,612,712	25
								3200	資本公積		1,199,760	19		1,199,760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851	2		159,5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51	1		37,9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790	2		273,903	4
									保留盈餘合計		352,592	5		471,365	7
								3400	其他權益		53,808	1		20,3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18,872	50		3,304,230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741,519	12		774,313	12
									權益合計		3,960,391	62		4,078,543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86,654	100		6,463,903	100
	資產總計	\$	6,386,654	100	\$	6,463,903	100			\$	6,386,654	100	\$	6,463,90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四及六)	\$ 2,187,401	100	\$ 2,642,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1,401,418)	(64)	(1,558,519)	(59)
5900	營業毛利	785,983	36	1,083,626	41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2,049)	(14)	(312,357)	(12)
6200	管理費用	(258,802)	(12)	(276,69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399)	(16)	(350,272)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4,250)	(42)	(939,328)	(3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8,267)	(6)	144,29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74,950	3	84,27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15,332	1	(937)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20,674)	(1)	(20,2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08	3	63,067	2
7900	稅前淨(損)利	(58,659)	(3)	207,365	8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24,870)	(1)	(108,406)	(4)
8200	本期淨(損)利	(83,529)	(4)	98,959	4
	其他綜合損益(註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08)	(—)	(4,3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49)	(2)	35,20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171	6	(8,9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80	—	(4,457)	(—)
		98,102	4	21,75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394	4	17,4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65	—	\$ 116,401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52	1	\$ 163,39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97,481)	(5)	(64,434)	(2)
		(\$ 83,529)	(4)	\$ 98,959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659	2	\$ 177,29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2,794)	(2)	(60,893)	(2)
		\$ 10,865	—	\$ 116,401	5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1.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代 碼	股 份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A1	\$ 1,493,252	\$ 961,528	\$ 129,442	\$ 80,951	\$ 340,811	\$ 3,688	\$ 485,876	\$ 3,494,04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30,069	-	(30,0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119,460)	-	-	(119,4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19,460	-	-	-	(119,46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17	-	-	-	(43,000)	43,000	-	-	-
民國103年度淨利	D1	-	-	-	-	163,393	-	64,434	98,959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4,312)	3,547	3,541	17,44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的變動	M7	-	238,232	-	-	-	-	238,232	-
非控制權益	O1	-	-	-	-	-	-	587,562	587,56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Z1	1,612,712	1,199,760	159,511	37,951	273,903	7,235	774,313	4,078,54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6,340	-	(16,3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129,017)	-	-	(129,017)
民國104年度淨利	D1	-	-	-	-	13,952	-	97,481	(83,529)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3,708)	56,723	64,687	94,3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Z1	\$ 1,612,712	\$ 1,199,760	\$ 175,851	\$ 37,951	\$ 138,790	\$ 49,488	\$ 741,519	\$ 3,960,3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8,659)	\$ 207,3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307	170,930
A20200	攤銷費用	44,825	22,07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含備抵折讓與退回)	950	(5,758)
A20900	利息費用	20,674	20,268
A21200	利息收入	(12,526)	(13,5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6)	6,40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9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19	1,09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8)	(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5,714)	(5,56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742)	10,8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893	18,72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4,313	(127,31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645	27,9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9)	16,8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9,287)	(27,6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378	(40,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45	(24,177)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5,462)	(16,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91	(1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28)	(336)
A322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90	10,8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329	252,1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38	8,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23)	(20,2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411)	(92,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533	148,580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3,78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802)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4,4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383)	(249,3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	3,2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1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497)	(42,0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956)	(25,4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61)	(2,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289)	(273,2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	(82,8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4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035)	(203,13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35	4,2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017)	(119,460)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587,5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217)	618,3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20)	12,9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6,093)	506,7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099	756,3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7,006	\$ 1,263,0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7 月 2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各種西藥、中藥、藥用化妝品、營養品、清潔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 84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不致對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需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相同基礎分組。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相關之稅額。

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及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三)。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主要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於編製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適用上述修正對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並無追溯適用影響帳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未分配盈餘。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2)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均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健康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88.43%	88.43%
本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	投資事業	76.06%	76.06%
本公司	UNIVERSALNEXT TECHNOLOGIES INC.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包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藥及生物技術服務業	44.26%	44.26%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新藥研發及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00%	—
SUNETIC BIOTECH INC.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原料、藥劑等之產銷業務	76.06%	76.06%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沙生藥物之科學研究及產銷業務	69.21%	69.21%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化妝品之銷售	76.06%	76.06%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104年6月22日完成德國子公司SynCore Biptechnology Europe GmbH之設立登記，並自該取得控制力之日於民國104年度第2季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不適用。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12.31	103.12.31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5.74%	55.74%
SUNETIC BIOTECH INC.	模 里 西 斯	23.94%	23.94%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合併沖銷後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101,541)	(\$ 117,827)
SUNETIC BIOTECH INC.		
(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905	50,635
其他	155	2,758
合 計	(\$ 97,481)	(\$ 64,434)

非 控 制 權 益		
子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469,819	\$ 499,877
SUNETIC BIOTECH INC.		
(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62,187	263,329
其他	9,513	11,107
合 計	\$ 741,519	\$ 774,313

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註冊國家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列示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471,859	\$ 756,843
非流動資產	555,408	277,723
流動負債	(45,245)	(137,835)
非流動負債	(139,213)	(—)
權 益	\$ 842,809	\$ 896,731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 372,990	\$ 396,854
非控制權益	469,819	499,877
	\$ 842,809	\$ 896,731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SUNETIC BIOTECH INC. 及其子公司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流動資產	\$ 474,270	\$ 620,431
非流動資產	714,697	571,029
流動負債	(66,965)	(69,448)
非流動負債	(16,268)	(10,781)
權 益	\$ 1,105,734	\$ 1,111,231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 834,386	\$ 838,414
非控制權益	262,624	263,892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8,724	8,925
	\$ 1,105,734	\$ 1,111,231

(2)綜合損益表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15,462	\$ 5,068
本期淨損	(\$ 182,156)	(\$ 231,199)
其他綜合損益	128,234	(8,995)
綜合損益總額	(\$ 53,922)	(\$ 240,194)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 80,615)	(\$ 113,372)
非控制權益	(101,541)	(117,827)
	(\$ 182,156)	(\$ 231,1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 23,864)	(\$ 116,919)
非控制權益	(30,058)	(123,275)
	(\$ 53,922)	(\$ 240,194)

SUNETIC BIOTECH INC. 及其子公司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271,910	\$ 567,4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5,780	\$ 206,187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2)	2,260
本期淨利	\$ 15,748	\$ 208,447
其他綜合損益	(21,244)	37,871
綜合損益總額	(\$ 5,496)	\$ 246,318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SUNETIC BIOTECH INC. 及其子公司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	12,002	\$	156,826
非控制權益		3,778		49,361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32)		2,260
	\$	15,748	\$	208,4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	4,027)	\$	185,400
非控制權益	(	1,268)		58,355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201)		2,563
	(\$	5,496)	\$	246,318

(3)現金流量表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	(\$ 156,033)	(\$ 241,172)
投資活動	(121,574)	(41,414)
籌資活動	—	587,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	—
淨現金流出	(\$ 277,544)	\$ 304,97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SUNETIC BIOTECH INC. 及其子公司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	\$ 124,498	\$ 218,974
投資活動	(251,015)	(157,402)
籌資活動	—	(9,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63)	15,310
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4,580)	\$ 67,04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四)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

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除以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餘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消耗者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單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認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

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因不具重大性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回升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八)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衡量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則認列為當期之銷貨成本。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衡量認列，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淨額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

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它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估計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機器設備	2～14 年
運輸設備	4～8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則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為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於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包含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形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該變動發生日起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 非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確定耐用年限

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方式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按1～5年以直線法攤銷。
- (2)專門技術：按5～20年以直線法攤銷。
- (3)授權金：按專利權註冊之法定年限或合約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非確定耐用年限

- (1)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2)合併公司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A. 已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計畫。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3) 已資本化之發展階段無形資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 (4) 每年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就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或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租 賃

合併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二十一)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可能遭受額外損失金額為244,965仟元，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以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可能產生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應收帳款可能減損之金額為10,431仟元。

2. 存貨之估計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

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狀況與歷史銷售經驗評估或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存貨可能減損之金額為73,370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銷，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預計使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營運策略所產生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損失。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25,238仟元。

6.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與獎勵，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為22,350仟元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為15,054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現金	\$ 3,985	\$ 4,381
銀行支票存款	6,778	5,946
銀行活期存款	439,524	516,007
銀行定期存款	466,719	736,765
	<u>\$ 917,006</u>	<u>\$ 1,263,0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12.31	103.12.31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55%	0.01%~0.55%
銀行定期存款	0.001%~3.70%	0.01%~3.30%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流動項目：		
基金受益憑證	\$ 6,475	\$ 6,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3	126
	<u>\$ 6,628</u>	<u>\$ 6,601</u>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126,668	\$ 126,6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1,669	(16,475)
	<u>\$ 238,337</u>	<u>\$ 110,193</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99,900	\$ 57,098
利率區間	<u>3.9%~4.6%</u>	<u>1.3%~4.6%</u>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00,378	\$ 84,664
減：備抵呆帳	(1,063)	(1,063)
應收票據淨額	<u>\$ 99,315</u>	<u>\$ 83,601</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帳款	\$ 429,729	\$ 410,00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2,350)	(12,458)
備抵呆帳	(10,431)	(19,686)
應收帳款淨額	<u>\$ 396,948</u>	<u>\$ 377,860</u>

1. 報導日應收帳款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帳齡情形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364,950	\$ —	\$ 359,925	\$ —
逾期 60 天內	32,943	2,265	25,164	7,981
逾期 61~120 天	1,534	715	4,053	3,991
逾期 121~180 天	274	154	384	312
逾期 181 天以上	7,678	7,297	8,020	7,402
	<u>\$ 407,379</u>	<u>\$ 10,431</u>	<u>\$ 397,546</u>	<u>\$ 19,686</u>

應收帳款餘額皆因營業而產生，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出貨後 30 天至 21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收回其金額。

2.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 年度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20,749	\$ —	\$ 20,74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8,942)	—	(8,942)
本期沖銷數	(17)	(—)	(17)
匯率影響數	(296)	—	(296)
期末餘額	<u>\$ 11,494</u>	<u>\$ —</u>	<u>\$ 11,494</u>

	103 年度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9,485	\$ —	\$ 19,48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111	—	1,111
本期沖銷數	(40)	(—)	(40)
匯率影響數	193	(—)	193
期末餘額	<u>\$ 20,749</u>	<u>\$ —</u>	<u>\$ 20,749</u>

3.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合併公司信用標準劃分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群組一：代工客戶	\$ 103, 172	\$ 94, 184
群組二：公私立醫院	93, 164	111, 329
群組三：診所藥局及其他	168, 614	154, 412
	<u>\$ 364, 950</u>	<u>\$ 359, 925</u>

群組一：主要為規模較大企業之代工客戶，收款期間較短帳款品質相對穩定，信用評等列為第一。

群組二：為各地區之公私立醫院，償債能力相對優於診所藥局及其他客戶，信用評等列為第二。

群組三：償債能力與營業規模相較公私立醫院等為小，信用評等列為第三。

(六)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	\$ 62, 742
應收未實現利息收益	1, 561	1, 373
出售原物料款	40, 575	—
政府補助收入	2, 429	7, 436
其他	8, 454	11, 173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53, 019</u>	<u>\$ 82, 724</u>

(七) 存 貨

	104. 12. 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 5, 236	(\$ 3, 071)	\$ 2, 165
製成品	243, 107	(17, 539)	225, 568
在製品	160, 266	(13, 567)	146, 699
原 料	310, 577	(30, 160)	280, 417
物 料	51, 743	(9, 033)	42, 710
	<u>\$ 770, 929</u>	<u>(\$ 73, 370)</u>	<u>\$ 697, 559</u>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12. 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 4,177	(\$ —)	\$ 4,177
製成品	250,067	(22,109)	227,958
在製品	151,112	(7,926)	143,186
原 料	456,234	(21,241)	434,993
物 料	55,315	(3,757)	51,558
	<u>\$ 916,905</u>	<u>(\$ 55,033)</u>	<u>\$ 861,872</u>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57,272	\$ 1,533,235
存貨跌價損失	19,825	9,329
存貨報廢損失	24,057	11,941
其 他	(6)	4,014
	<u>\$ 1,401,148</u>	<u>\$ 1,558,519</u>

合併公司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八) 預付款項

	104. 12. 31	103. 12. 31
預付貨款	\$ 20,887	\$ 20,698
留抵稅額	10,341	14,438
用品盤存	7,531	8,984
其他預付款	7,702	5,986
	<u>\$ 46,461</u>	<u>\$ 50,106</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國外未上市(櫃) 特別股		
PHYTOCEUTICA INC.	\$ 4,844	\$ 4,844
MACUCLEAR, INC.	33,618	30,199
	38,462	35,043
減：累計減損	(38,462)	(35,043)
	<u>\$ —</u>	<u>\$ —</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特別股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合併公司投資 PHYTOCEUTICA INC. 之特別股，其主要發行條件除股利及剩餘財產分派優先於普通股外，不具普通股之其他權利。

3. 合併公司投資 MacuCLEAR, Inc. 之特別股，其主要發行條件除股利及剩餘財產分配優先於普通股外，與普通股相同。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 MacuCLEAR, Inc. 之特別股進行減損評估，評估結果提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3,419 仟元及 1,092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01.01 餘額	\$ 675,070	\$ 2,343,005	\$ 1,171,166	\$ 274,997	\$ 197,187	\$ 4,661,425
增 添	19,726	18,425	49,975	12,220	183,382	283,728
處 分	— (	—) (	11,146) (	5,341) (	590) (	17,077)
重 分 類	—	9,760	106,530	314 (	113,703)	2,901
匯率影響數	— (	10,676) (	17,314) (	2,056) (	1,458) (	31,504)
104.12.31 餘額	<u>\$ 694,796</u>	<u>\$ 2,360,514</u>	<u>\$ 1,299,211</u>	<u>\$ 280,134</u>	<u>\$ 264,818</u>	<u>\$ 4,899,473</u>
103.01.01 餘額	\$ 641,328	\$ 2,091,092	\$ 1,006,600	\$ 261,862	\$ 354,200	\$ 4,355,082
增 添	8,354	72,027	82,392	16,348	73,700	252,821
處 分	— (	7,481) (	9,778) (	5,120) (	555) (	22,934)
重 分 類	25,388	168,415	88,161	203 (	230,556)	51,611
匯率影響數	—	18,952	3,791	1,704	398	24,845
103.12.31 餘額	<u>\$ 675,070</u>	<u>\$ 2,343,005</u>	<u>\$ 1,171,166</u>	<u>\$ 274,997</u>	<u>\$ 197,187</u>	<u>\$ 4,661,425</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餘額	\$ —	\$ 495,538	\$ 718,408	\$ 151,975	\$ —	\$ 1,365,921
本期折舊	—	72,764	84,971	24,572	—	182,307
處 分	— (	—) (	10,856) (	5,365)	— (	16,221)
匯率影響數	— (	2,458) (	15,186) (	1,514)	— (	19,158)
104.12.31 餘額	<u>\$ —</u>	<u>\$ 565,844</u>	<u>\$ 777,337</u>	<u>\$ 169,668</u>	<u>\$ —</u>	<u>\$ 1,512,849</u>
103.01.01 餘額	\$ —	\$ 425,758	\$ 646,345	\$ 129,447	\$ —	\$ 1,201,550
本期折舊	—	68,200	77,308	25,422	—	170,930
處 分	— (	2,564) (	6,732) (	3,992)	— (	13,288)
匯率影響數	—	4,144	1,487	1,098	—	6,729
103.12.31 餘額	<u>\$ —</u>	<u>\$ 495,538</u>	<u>\$ 718,408</u>	<u>\$ 151,975</u>	<u>\$ —</u>	<u>\$ 1,365,921</u>
帳面金額						
104.12.31	<u>\$ 694,796</u>	<u>\$ 1,794,670</u>	<u>\$ 521,874</u>	<u>\$ 110,466</u>	<u>\$ 264,818</u>	<u>\$ 3,386,624</u>
103.12.31	<u>\$ 675,070</u>	<u>\$ 1,847,467</u>	<u>\$ 452,758</u>	<u>\$ 123,022</u>	<u>\$ 197,187</u>	<u>\$ 3,295,504</u>

-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整體廠區規劃，陸續向非關係人鄭文龍等人取得毗鄰合併公司依法限制不得辦理過戶登記為合併公司名義之農業用地，取得後指定過戶登記予關係人游淑斐小姐。另為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已將該土地之抵押權設定權利人為合併公司。歷年原始取得成本分別如下：

年度	賣方	地號	指定過戶人	104. 12. 31	103. 12. 31
96	鄭文龍等5人	#264等7筆	游淑斐	\$ 5,043	\$ 5,043
99	李麗美等2人	#307等5筆	游淑斐	9,080	9,080
100	李國訓等10人	#277、#278	游淑斐	1,195	1,195
103	陳麗芳	#306~#310	游淑斐	29,537	29,537
104	游像海	#182、#182-1	游淑斐	13,642	—
				\$ 58,497	\$ 44,855

合併公司依擴廠計劃於民國 104 年 7 月經宜蘭縣政府核准上述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段 264 地號等十六筆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依規定繳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1,827 仟元，截止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

(十一)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u>原始成本</u>				
104. 01. 01 餘額	\$ 2,776	\$ 52,989	\$ 174,242	\$ 230,007
增 添	125	4,322	175,093	179,540
處 分	—	(1,016)	—	(1,016)
匯率影響數	(54)	—	—	(54)
104. 12. 31 餘額	\$ 2,847	\$ 56,295	\$ 349,335	\$ 408,477
103. 01. 01 餘額	\$ 2,660	\$ 10,993	\$ 84,648	\$ 98,301
增 添	22	41,985	116,050	158,057
處 分	—	—	(26,456)	(26,456)
匯率影響數	94	11	—	105
103. 12. 31 餘額	\$ 2,776	\$ 52,989	\$ 174,242	\$ 230,007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104. 01. 01 餘額	\$ 2,734	\$ 11,542	\$ 30,078	\$ 44,354
本期攤銷	15	9,550	20,766	30,331
處 分	—	(1,016)	—	(1,016)
本期減損迴轉	—	—	(68)	(68)
匯率影響數	(53)	1	—	(52)
104. 12. 31 餘額	\$ 2,696	\$ 20,077	\$ 50,776	\$ 73,549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103.01.01餘額	\$ 2,635	\$ 4,534	\$ 51,139	\$ 58,308
本期攤銷	6	6,997	5,463	12,466
本期減損迴轉	—	—	(68)	(68)
處分	—	—	(26,456)	(26,456)
匯率影響數	93	11	—	104
103.12.31餘額	<u>\$ 2,734</u>	<u>\$ 11,542</u>	<u>\$ 30,078</u>	<u>\$ 44,354</u>
<u>帳面金額</u>				
104.12.31	<u>\$ 151</u>	<u>\$ 36,218</u>	<u>\$ 298,559</u>	<u>\$ 334,928</u>
103.12.31	<u>\$ 42</u>	<u>\$ 41,447</u>	<u>\$ 144,164</u>	<u>\$ 185,653</u>

1. 上述專門技術主要係由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合併公司及取得德國 Medigene 公司專利之支出，主要用於有關抗癌新藥之研發技術。

2. 子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與北京大學共有之從蓉總(廿廿)之原料、新藥證書及相關專利許可等於中國大陸地區之權利讓與出售。依合約約定，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仍保留中國大陸地區非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與藥品出口之權利。售價含稅價格為人民幣 55,000 仟元，應收款項分次於簽約後二年內收取，已於民國 104 年度完成款項之收取。民國 103 年度認列未收款項之利息收入為 3,489 仟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帳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六)。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係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依合約按 50 年以直線法攤銷：

成本	長期土地租賃款	累計攤提	長期土地租賃款
104.01.01餘額	\$ 34,136	104.01.01餘額	\$ 5,624
增添/處分	—	本期攤銷	731
匯率影響數	(651)	匯率影響數	(114)
104.12.31餘額	<u>\$ 33,485</u>	104.12.31餘額	<u>\$ 6,241</u>
103.01.01餘額	\$ 32,368	103.01.01餘額	\$ 4,687
增添/處分	608	本期攤銷	745
匯率影響數	1,160	匯率影響數	192
103.12.31餘額	<u>\$ 34,136</u>	103.12.31餘額	<u>\$ 5,624</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104.12.31	<u>\$ 27,244</u>	103.12.31	<u>\$ 28,512</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104. 12. 31	103.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 6,000	\$ 2,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0,000	330,000
	<u>\$ 326,000</u>	<u>\$ 332,000</u>
融資額度	<u>\$ 901,849</u>	<u>\$ 1,143,779</u>
利率區間	<u>1.10%-1.59%</u>	<u>1.15%-1.85%</u>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104. 12. 31	103.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 844,415	\$ 735,4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000	350,000
	<u>1,094,415</u>	<u>1,085,450</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0,914)	(46,072)
	<u>\$ 1,053,501</u>	<u>\$ 1,039,378</u>
融資額度	<u>\$ 1,454,415</u>	<u>\$ 1,452,903</u>
到期年度	<u>105-117</u>	<u>104-117</u>
利率區間	<u>1.15%-1.93%</u>	<u>1.22%-2.20%</u>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應付款 (民國103年12月31日：無)

合併公司與德國Medigene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間修訂癌症新藥EndoTAG相關授權合約，由合併公司取得該項技術及衍生適應症等之全部權益。應支付之價金除修訂前已支付之金額外，未來年度應再支付金額如下：

	104. 12. 31		
	長期應付款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長期應付款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u>\$ 35,880</u>	<u>\$ —</u>	<u>\$ 35,880</u>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 143,520</u>	<u>\$ 4,307</u>	<u>\$ 139,213</u>
	<u>\$ 179,400</u>	<u>\$ 4,307</u>	<u>\$ 175,09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8,410仟元及16,838仟元。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4,443仟元及4,325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後支付。

境外子公司之職工退休金辦法，對於員工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境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所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251仟元及6,788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6,493	\$ 199,3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982)	(51,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9,511	\$ 147,331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9,321	(\$ 51,990)	\$ 147,3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08	—	3,208
利息費用(收入)	3,939	(1,028)	2,911
認列於損益	7,147	(1,028)	6,119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1)	(35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9	—	249
財務假設變動	12,414	—	12,414
經驗調整	(8,604)	—	(8,6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59	(351)	3,708
雇主提撥	—	(3,613)	(3,613)
福利支付	(4,034)	—	(4,0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493</u>	<u>(\$ 56,982)</u>	<u>\$ 149,511</u>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0,619	(\$ 47,265)	\$ 143,3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49	—	3,249
利息費用(收入)	3,785	(835)	2,950
認列於損益	7,034	(835)	6,1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77)	(27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11	—	711
經驗調整	3,879	—	3,8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90	(277)	4,313
雇主提撥	—	(3,613)	(3,613)
福利支付	(2,922)	—	(2,9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321</u>	<u>(\$ 51,990)</u>	<u>\$ 147,331</u>

(3)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861	\$ 2,812
推銷費用	1,559	1,554
管理費用	1,225	1,229
研發費用	474	604
	<u>\$ 6,119</u>	<u>\$ 6,199</u>

(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4. 12. 31	103. 12. 31	
折現率	1. 50%	2. 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 00%	2. 00%	
確定福利義務	13 年	13 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12. 31
折現率1. 50%	
增加0. 25%	(\$ 6, 350)
減少0. 25%	6, 630
薪資預期增加率2. 00%	
增加0. 25%	6, 581
減少0. 25%	(6, 335)
離職率1. 35%	
預設離職率之110%	(564)
預設離職率之90%	5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支付對確定福利計畫金額為22, 933仟元，分別係依民國104年2月修訂之勞動基準法，對符合適用該法退休條件之員工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以給付次一年度符合自請或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制退休條件之勞工應領之退休金為19,320仟元，預計於民國105年3月底前一次提撥及民國105年度每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額為3,613仟元。

3. 合併公司之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應付員工紅利	\$ 1,135	\$ 4,754
帶薪假負債	3,246	3,233
其他員工福利	13,327	12,837
	<u>\$ 17,708</u>	<u>\$ 20,824</u>

(十七)股本

	104. 12. 31	103. 12. 31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161,271	161,271
已發行股本	<u>\$ 1,612,712</u>	<u>\$ 1,612,712</u>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之普通股均已收足股款。

(十八)資本公積

	104. 12. 31	103. 12. 31
發行溢價	\$ 523,083	\$ 523,08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90,611	190,6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4,637	104,63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81,429	381,429
	<u>\$ 1,199,760</u>	<u>\$ 1,199,76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十九)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就其中再提撥1%至5%為董監事酬勞，2%至8%為員工紅利，其分派後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2.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配合發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20%。
3. 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於分配民國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2)自民國102年度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分別經民國104年6月16日及10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員工紅利分別發放4,706仟元及8,660仟元；董監酬勞分別發放2,647仟元及4,719仟元；民國103年度實際發放數與財務報表估計數相同，民國102年度董監酬勞與原財務報表估列數差異152仟元，已調整民國103年度之損益，有關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340	\$ —	\$ 30,069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3,000)	—
現金股利	129,017	0.8	119,460	0.8
股票股利	—	—	119,460	0.8

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1,395	\$ —
現金股利	32,254	0.2
股票股利	64,509	0.4

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民國105年6月21日召開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u>104年度</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7,628	(\$ 7,235)	\$ 20,3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8,116)	—	(28,116)
相關所得稅	4,780	—	4,7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	56,723	56,75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0</u>	<u>\$ 49,488</u>	<u>\$ 53,808</u>
<u>103年度</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868	(\$ 3,688)	\$ 2,1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6,217	—	26,217
相關所得稅	(4,457)	—	(4,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547)	(3,54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28</u>	<u>(\$ 7,235)</u>	<u>\$ 20,393</u>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益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774,313	\$ 485,876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97,481)	(64,4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761)	8,9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1,448	(5,44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238,232)
本年度增加	—	587,562
期末餘額	\$ 741,519	\$ 774,313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50,377	\$ 2,924,140
權利金收入	9,223	—
技術服務收入	334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2,533)	(281,995)
	\$ 2,187,401	\$ 2,642,145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0,341	\$ 322,200	\$ 562,541	\$ 244,342	\$ 317,892	\$ 562,234
勞健保費用	16,847	25,599	42,446	15,524	25,044	40,568
退休金費用	15,268	19,512	34,780	14,049	15,776	29,825
其他用人費用	12,780	22,093	34,873	12,213	22,386	34,599
合計	\$ 285,236	\$ 389,404	\$ 674,640	\$ 286,128	\$ 381,098	\$ 667,226
折舊費用	\$ 128,083	\$ 54,224	\$ 182,307	\$ 118,925	\$ 52,005	\$ 170,930
攤銷費用	\$ 2,137	\$ 42,688	\$ 44,825	\$ 3,749	\$ 18,327	\$ 22,076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章程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8%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提撥5%為上限，此章程修正案並預計於民國105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業經董事會決議，其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提撥率均為3.2%及1.8%，估列金額分別為1,672仟元及7,353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有關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計算，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及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所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度董事會通過及民國103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0,061	\$ 10,024
利息收入—其他	2,465	3,490
政府補助收入	30,075	31,519
租金收入	1,420	1,444
什項收入	30,929	37,795
	<u>\$ 74,950</u>	<u>\$ 84,272</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癌症新藥 SCB01A 開發計畫書(臨床試驗 Phase I)」合約，並經(100)資案字第 1001002241 號函同意最高補助 24,000 仟元。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執行該計畫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4,064 仟元及 2,825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補助金額分別為 486 仟元及 552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抗癌新藥 SB05 臨床三期試驗開發計畫-第一階段無形資產引進 IND 送件」合約，並經(103)資產字第 1030000399 號函同意最高補助 42,920 仟元。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執行該計畫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18,680 仟元及 21,77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補助金額分別為 2,429 仟元及 7,43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0,133	\$ 6,843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76	(6,407)
壞帳轉回利益	9,612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8	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19)	(1,092)
其他	(1,138)	(349)
	<u>\$ 15,332</u>	<u>(\$ 937)</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20,674</u>	<u>\$ 20,268</u>

(二十七)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0,047	\$ 80,1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90	3,4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之遞延所得稅	(6,867)	24,8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870</u>	<u>\$ 108,40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金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u>\$ 4,780</u>	<u>(\$ 4,457)</u>

3. 本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9,533)	\$ 57,73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17,531 (	7,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52	6,150
投資抵減金額	— (	13,905)
虧損扣抵	— (	855)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30,197	38,34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867)	24,8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		
調整	1,690	3,4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870</u>	<u>\$ 108,406</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 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	\$ 11,038	(\$ 176)	\$ —	\$ —	\$ 10,862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39	4,211	—	—	6,3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56	3,866	—	—	7,522
其他項目	1,955	(1,451)	—	—	504
	<u>\$ 18,788</u>	<u>\$ 6,450</u>	<u>\$ —</u>	<u>\$ —</u>	<u>\$ 25,2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2,939	\$ —	\$ —	\$ —	\$ 32,9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59	— (4,780)	—	—	879
其他	4,166	(417)	— (74)	—	3,675
	<u>\$ 42,764</u>	<u>(\$ 417)</u>	<u>(\$ 4,780)</u>	<u>(\$ 74)</u>	<u>\$ 37,493</u>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 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14,732	(\$ 14,732)	\$ —	\$ —	\$ —
員工福利	11,096	(58)	—	—	11,038
銷貨退回及折讓	3,285	(1,146)	—	—	2,1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44	612	—	—	3,656
其他項目	7,458	(5,503)	—	—	1,955
	<u>\$ 39,615</u>	<u>(\$ 20,827)</u>	<u>\$ —</u>	<u>\$ —</u>	<u>\$ 18,7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2,939	\$ —	\$ —	\$ —	\$ 32,9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2	—	4,457	—	5,659
其他	—	4,026	—	140	4,166
	<u>\$ 34,141</u>	<u>\$ 4,026</u>	<u>\$ 4,457</u>	<u>\$ 140</u>	<u>\$ 42,764</u>

上述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5. 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投資損失	\$ 2,105	\$ 4,499
成本法投資損失	823	823
虧損扣抵	103,979	74,693
其他	6,239	5,328
	<u>\$ 113,146</u>	<u>\$ 85,343</u>

6.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尚未扣抵稅額
107 年度	\$ 2,141	\$ 364
108 年度	10,616	1,805
109 年度	26,989	4,588
110 年度	24,975	4,246
111 年度	47,030	7,995
112 年度	102,070	17,352
113 年度	225,547	38,343
114 年度	172,275	29,286
	<u>\$ 611,643</u>	<u>\$ 103,979</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12. 31	103. 12. 31
屬民國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2,427	\$ 2,427
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36,363	271,476
	<u>\$ 138,790</u>	<u>\$ 273,90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295</u>	<u>\$ 11,938</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21%</u>	<u>11.45%</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8.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二十八) 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708)</u>	<u>\$ —</u>	<u>(\$ 3,708)</u>
後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4,849)</u>	<u>\$ 4,780</u>	<u>(\$ 30,069)</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		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28,143</u>	<u>—</u>	<u>128,143</u>
小計	<u>\$ 93,322</u>	<u>\$ 4,780</u>	<u>\$ 98,102</u>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u>\$ 89,614</u>	<u>\$ 4,780</u>	<u>\$ 94,394</u>
		103 年度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312)	\$ —	(\$ 4,312)
後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206	(\$ 4,457)	\$ 30,74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95)	(—)	(8,995)
小計	\$ 26,211	(\$ 4,457)	\$ 21,754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 21,899	(\$ 4,457)	\$ 17,442

(二十九)每股盈餘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3,952	161,271	\$ 0.09
	103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63,393	161,271	\$ 1.01

(三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進行投資活動其有關非現金交易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83,728	\$ 252,821
加:期初應付款項	8,742	5,291
減:期末應付款項	(9,087)	(8,742)
本期支付現金	\$ 283,383	\$ 249,370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79,540	\$ 158,057
加:期初應付款項	116,050	—
減:期末應付款項	(175,093)	(116,050)
本期支付現金	\$ 120,497	\$ 42,007

七、關係人交易(一)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商標及權利金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CANADA BIOTECH約定，就CANADA BIOTECH授權使用之商標權，應按使用授權商標銷售產品金額之2%作為權利金並按季給付，每月不得低於加幣3,000元，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合併公司支付之權利金分別為915仟元及1,000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項下。

2. 其他

本公司為整體廠區規劃陸續取得毗鄰本公司之農業用地。依法令規定由於該等土地尚不得以本公司名義辦理登記為所有權人，故指定本公司關係人游淑斐小姐為土地之名義持有人，請參閱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期之薪酬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663	\$ 32,43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負債等之擔保品。

名 稱	104. 12. 31	103.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3,935	\$ 1,797,959
長期預付租金	22,050	23,088
	\$ 1,915,985	\$ 1,821,0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於其他附註揭露事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等簽訂之合約價款總

計約為 440,404 仟元，尚未支付之款項約為 192,026 仟元。

2. 合併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 68,671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間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定專屬授權之抗癌新藥研發技術移轉契約。依該授權約定，合併公司除需支付定額之授權金外，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尚須依產品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與美國 MacuCLEAR 公司簽署技術授權合約，取得其治療眼黃斑部病變新藥於亞洲及澳洲之處方、製造、行銷等專屬授權，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須依產品銷售淨利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與德國 Medigene 公司簽訂癌症新藥 EndoTAG-1(SB05)第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契約。簽約後依合併公司營運策略，分次與德國 Medigene 公司修訂部分合約內容，原始簽訂及後續修訂情形如下：
 - (1)原始簽訂時新藥(SB05)授權期間為藥品上市銷售滿十年或專利到期日(以二者後到者為準)止。該期間內合併公司負責亞洲及紐、澳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並依試驗至新藥獲准上市前依各階段分期支付 Medigene 公司美金 400 仟元至美金 3,250 仟元；新藥獲授權區域內國家核准上市時，依各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合計最高為美金 3,000 仟元；產品上市銷售時，Medigene 公司依進貨成本收取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 (2)民國 102 年 5 月間，合併公司與 Medigene 公司新增部分授權內容，由合併公司取得全球銷售 EndoTAG-1 之權利，並主導後續全球臨床試驗之進度及負責相關費用；應行支付 Medigene 公司之費用，除原產品上市銷售時，依進貨成本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外，依新藥獲准上市前各階段分期支付之金額修訂為美金 500 仟元至美金 9,750 仟元；新藥獲准上市後，依新藥上市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最高為美金 9,000 仟元。
 - (3)民國 104 年 12 月間，合併公司與 Medigene 公司第一次修訂部分合約內容，由合併公司取得 EndoTAG 技術平台之完整權利(包含開發原品項(SB05)及其不同之適應症、新品項新適應症、新技術平台及新衍生品項等)。修訂後合併公司應行支付 Medigene 公司之費用為產品(SB05)上市銷售時，依銷售淨額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新藥(SB05)獲准上市前除修訂時已支付之美金 3,800 仟元外，未來五年再分期支付歐元 5,000 仟元；新藥(SB05)獲准上市後，依上市國家別支付最高歐元 4,000 仟元之授權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300,000仟元之背書保證。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列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4.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628	\$ —	\$ —	\$ 6,628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38,337	—	—	238,337
	<u>\$ 244,965</u>	<u>\$ —</u>	<u>\$ —</u>	<u>\$ 244,965</u>
103.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601	\$ —	\$ —	\$ 6,601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10,193	—	—	110,193
	<u>\$ 116,794</u>	<u>\$ —</u>	<u>\$ —</u>	<u>\$ 116,794</u>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79,968	\$ 1,873,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44,965	116,79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 2,040,765	\$ 1,989,925

註1： 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 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8.05%及37.2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934,098仟元及1,179,232仟元。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依未折現金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如下：

104. 12. 31					
	帳 面 金 額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擔保銀行借款	\$ 850,415	\$ 16,228	\$ 30,686	\$ 553,739	\$ 249,7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7,227	164,728	42,499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70,000	320,000	—	250,000	—
其他應付款-其他	238,030	212,130	25,900	—	—
長期應付款	175,093	35,880	—	139,213	—
	<u>\$ 2,040,765</u>	<u>\$ 748,966</u>	<u>\$ 99,085</u>	<u>\$ 942,952</u>	<u>\$ 249,762</u>

103. 12. 31					
	帳 面 金 額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擔保銀行借款	\$ 737,450	\$ 11,439	\$ 36,633	\$ 395,081	\$ 294,2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3,136	180,419	42,717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80,000	330,000	—	350,000	—
其他應付款-其他	349,339	225,545	123,794	—	—
	<u>\$ 1,989,925</u>	<u>\$ 747,403</u>	<u>\$ 203,144</u>	<u>\$ 745,081</u>	<u>\$ 294,297</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等，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存款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加幣、日幣及歐元。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額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25	32.8250	\$ 95,998	\$ 3,831	31.6500	\$ 121,251
人民幣	64,644	4.9950	322,899	88,331	5.0920	449,781
加幣	1,119	23.6400	26,461	991	27.2700	27,025
歐元	1,240	35.8800	44,506	505	38.4700	19,4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6	32.8250	\$ 4,801	\$ 3,712	31.6500	\$ 117,484
人民幣	11,588	4.9950	57,884	8,168	5.0920	41,591
加幣	341	23.6400	8,053	310	27.2700	8,454
歐元	5,059	35.8800	181,516	129	38.4700	4,963

合併公司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若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加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76仟元及4,450仟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非單一幣別，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133仟元及6,843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採浮動利率為基礎，並未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

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204仟元及14,175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其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及其他產品。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療效用藥	\$ 1,444,384	\$ 1,672,244
功能性食品	645,377	870,259
其他	97,640	99,642
合計	<u>\$ 2,187,401</u>	<u>\$ 2,642,145</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療效用藥	\$ 335,088	\$ 639,715
功能性食品	85,099	115,745
其他	53,747	15,809
合計	<u>\$ 473,934</u>	<u>\$ 771,269</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473,934	\$ 771,269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602,201)	(626,9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08	63,0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8,659)</u>	<u>\$ 207,365</u>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HYTOCEUTICA INC. (特別股)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62	\$ —	—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2,743.00	3,610	—	3,610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2,110.90	2,027	—	2,027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安家理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640.30	991	—	991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MacuCLEAR, Inc. (特別股)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58	—	0.9%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e(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7,934	238,337	3.9%	238,337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若無市價可循者，分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衡量。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 易			來 往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1及2	進貨	\$ 14,114	註4		1%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2	進貨	32,967	註4		2%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1及2	應付帳款	1,461	註4		—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2	應付帳款	4,734	註4		—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及2	租金收入	6,960	註5		—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及2	其他收入	15,525	註4		1%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	1及2	其他應收款	2,390	註4		—	
1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3	進貨	77,082	註6		4%	
1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345	註6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進銷交易之收(付)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付)款條件為30-90天。

註5：租金收取係參考鄰近區域一般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依合約約定每月定期收取租金。

註6：參考一般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成交價格，授信期間採預訂量預先付款，超過預定量部分依每次議約付款條件付款。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普通股)	加拿大	健康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 44,605	\$ 44,605	2,140,000	88.43%	\$ (35,008)	\$ 285	\$ 1,721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特別股)	加拿大	健康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126,247	126,247	51,500	100.00%	126,247	285	—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	模里西斯	投資事業	657,317	657,317	17,181,201	76.06%	832,999	15,780	12,405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467	17,467	503,845	100.00%	(56)	(48)	(48)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109,990	109,990	10,300,000	100.00%	107,707	2,214	1,559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	319,019	319,019	25,830,669	44.26%	372,990	(182,156)	(80,615)	子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新藥研發及生物技術服務業	834	—	25,000	100%	897	—	—	子公司

註：該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並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附表四：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其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原料藥劑等之產銷業務	RMB 193,005 仟元	由本公司 76.06% 持股之子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 間接投資大陸	\$ 557,204 (USD 16,975 仟元)	—	—	\$ 557,204 (USD 16,975 仟元)	\$ 19,782	76.06%	15,046\$	834,464\$	—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沙生藥物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RMB 10,000 仟元	由本公司綜合持股 76.06% 之孫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	—	—	—	—	13,126	69.21%	(221)	61,049	—
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之銷售	RMB 30,000 仟元	由本公司綜合持股 76.06% 之孫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	—	—	—	—	(350)	76.06%	(266)	4,17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3,769 (USD 17,175 仟元(註2))	738,891 (USD 22,510 仟元)	註3

註1：該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包含投審會核准撤銷已出售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以美金 200 仟元間接對大陸投資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3：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適用大陸投資限額。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譚 沛



會計師：

林金園



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杏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317,825	6	\$	257,938	5	2100	短期借款(註六)		\$	320,000	6	\$	330,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97,426	2		82,130	2	2150	應付票據			54,919	1		124,13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及七)		309,889	6		303,487	6	2170	應付帳款(註七)			142,138	3		80,9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及七)		48,242	1		10,468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75,811	3		186,584	3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470,856	9		619,13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17,683	—		18,353	—
1410	預付款項		22,223	—		22,579	—	2310	預收款項(註七)			130,935	2		134,8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18	—		1,85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40,492	1		45,660	1
	流動資產合計		1,270,079	24		1,297,582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54	—		1,917	—
									流動負債合計			898,732	16		922,451	17
非流動資產																
			126,247	2		126,247	2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1,048,241	19		1,033,696	19
			1,313,696	24		1,339,625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149,511	3		147,331	3
			2,329,751	43		2,370,348	4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六)			80,507	2		74,68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及八)		248,789	5		250,336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8,259	24		1,255,710	23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36,811	1		42,098	1		負債合計			2,176,991	40		2,178,161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25,239	—		18,788	—		權益(註四及六)							
1915	預付設備款		1,558	—		2,557	—	3100	股本			1,612,712	30		1,612,712	29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89	—		8,260	—	3200	資本公積			1,199,760	22		1,199,760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004	1		26,550	—	3300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25,784	76		4,184,809	7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851	3		159,51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51	1		37,9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790	3		273,903	5
									保留盈餘合計			352,592	7		471,365	9
								3400	其他權益			53,808	1		20,393	—
									權益合計			3,218,872	60		3,304,230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5,863	100		\$ 5,482,391	100
	資產總計		\$ 5,395,863	100		\$ 5,482,391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四、六及七)	\$ 1,789,910	100	\$ 1,921,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1,172,446)	(66)	(1,248,492)	(65)
5900	營業毛利	617,464	34	673,059	35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288,458)	(16)	(297,863)	(16)
6200	管理費用	(117,063)	(6)	(123,0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903)	(9)	(146,54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3,424)	(31)	(567,450)	(30)
6900	營業利益	54,040	3	105,60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53,461	3	71,72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9,760	1	(4,053)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20,510)	(1)	(20,1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64,978)	(4)	49,3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67)	(1)	96,950	5
7900	稅前淨利	31,773	2	202,55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7,821)	(1)	(39,166)	(2)
8200	本期淨利	13,952	1	163,393	8
	其他綜合損益(註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08)	(—)	(4,3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16)	(2)	26,21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751	3	(3,5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80	—	(4,457)	(—)
		33,415	1	18,2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707	1	13,9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59	2	\$ 177,294	9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1.0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輝資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區、南區、東區、北區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公 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3100	3200	33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3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93,252	\$ 961,528	\$ 3310	\$ 129,442	\$ 80,951	\$ 340,811	\$ 5,868	\$ 3,688	\$ 3,008,16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69	-	(30,0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9,460)	-	-	(119,4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9,460	-	-	-	-	(119,46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3,000)	43,000	-	-	-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	163,393	-	-	163,393
D3	-	-	-	-	-	(4,312)	21,760	(3,547)	13,901
M7	-	238,232	-	-	-	-	-	-	238,232
Z1	1,612,712	1,199,760	159,511	159,511	37,951	273,903	27,628	(7,235)	3,304,23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340	-	(16,3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9,017)	-	-	(129,017)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	13,952	-	-	13,952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08)	(23,308)	56,723	29,70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12,712	\$ 1,199,760	\$ 175,851	\$ 175,851	\$ 37,951	\$ 138,790	\$ 4,320	\$ 49,488	\$ 3,218,872

註1：董監酬勞 4,719 仟元及員工紅利 8,660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2,647 仟元及員工紅利 4,706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773	\$ 202,5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32,803	124,811
A20200	攤銷費用	23,021	13,56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含備抵折讓與退回)	230	(5,237)
A20900	利息費用	20,510	20,106
A21200	利息收入	(793)	(5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4,978	(49,3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65)	5,18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9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5,296)	(6,0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632)	(1,4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7,774)	(7,52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48,274	(71,12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56	54,6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68)	(1,10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9,215)	(24,5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180	(31,9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790)	(9,78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3,910)	(16,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37	(3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28)	(33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90	10,8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771	206,0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3	5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559)	(20,0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942)	(31,5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063	154,996

(接下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42)	(158,3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1	2,8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35)	(41,7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953)	(24,6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8)	(2,5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36)	(236,0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7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4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623)	(200,7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017)	(119,4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940)	34,8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887	(46,2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938	304,1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825	\$ 257,93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7月2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各種西藥、中藥、藥用化妝品、營養品、清潔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89年10月1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91年8月26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不致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需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

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及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揭露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附註十三。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主要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於編製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適用上述修正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並無追溯適用影響帳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未分配盈餘。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除以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餘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消耗者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單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認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

之利息認列因不具重大性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回升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七)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衡量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衡量認列，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淨額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它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估計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運輸設備	4~8 年
辦公設備	1~15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則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為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於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包含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形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該變動發生日起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採成本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非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確定耐用年限

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方式如下：

- (1) 電腦軟體成本：按1~5年以直線法攤銷。
- (2) 專門技術：按5~10年以直線法攤銷。
- (3) 授權金：按專利權註冊之法定年限或合約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非確定耐用年限

- (1)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2)本公司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A. 已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計畫。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3)已資本化之發展階段無形資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 (4)每年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就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或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租 賃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二十一)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能遭受額外損失金額為126,247仟元。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以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可能產生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應收帳款可能減損之金額為2,179仟元。

2. 存貨之估計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狀況與歷史銷售經驗評估或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存貨可能減損之金額為44,247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銷，本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25,239仟元。

5.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與獎勵，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為22,300仟元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為15,054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現金	\$ 2,907	\$ 3,064
銀行支票存款	373	790
銀行活期存款	295,433	216,998
銀行定期存款	19,112	37,086
	<u>\$ 317,825</u>	<u>\$ 257,93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5%	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0.001%~3.70%	0.75%~3.10%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二)應收票據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票據	\$ 98,489	\$ 83,193
減：備抵呆帳	(1,063)	(1,063)
應收票據淨額	<u>\$ 97,426</u>	<u>\$ 82,130</u>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帳款	\$ 334,368	\$ 327,75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2,300)	(12,458)
備抵呆帳	(2,179)	(11,808)
應收帳款淨額	<u>\$ 309,889</u>	<u>\$ 303,487</u>

1. 報導日應收帳款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帳齡情形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281,257	\$ —	\$ 291,338	\$ —
逾期60天內	28,733	1,360	19,086	6,937
逾期61~120天	1,348	271	3,806	3,806
逾期121~180天	233	51	200	200
逾期181天以上	497	497	865	865
	<u>\$ 312,068</u>	<u>\$ 2,179</u>	<u>\$ 315,295</u>	<u>\$ 11,808</u>

應收帳款餘額皆因營業而產生，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出貨後30天至21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歷史收款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收回其金額。

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 年度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2,871	\$ —	\$ 12,87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9,612)	—	(9,612)
本期沖銷數	(17)	(—)	(17)
期末餘額	<u>\$ 3,242</u>	<u>\$ —</u>	<u>\$ 3,242</u>

	103 年度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1,278	\$ —	\$ 11,27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632	—	1,632
本期沖銷數	(39)	(—)	(39)
期末餘額	<u>\$ 12,871</u>	<u>\$ —</u>	<u>\$ 12,871</u>

3.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本公司信用標準劃分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群組一：代工客戶	\$ 37,910	\$ 43,986
群組二：公私立醫院	92,752	111,329
群組三：診所藥局及其他	150,595	136,023
	<u>\$ 281,257</u>	<u>\$ 291,338</u>

群組一：主要為規模較大企業之代工客戶，收款期間較短帳款品質相對穩定，信用評等列為第一。

群組二：為各地區之公私立醫院，償債能力相對優於診所藥局及其他客戶，信用評等列為第二。

群組三：償債能力與營業規模相較公私立醫院等為小，信用評等列為第三。

(四) 其他應收款

	104. 12. 31	103. 12. 31
出售原物料款	\$ 40,575	\$ 30
其他	7,667	10,438
	<u>\$ 48,242</u>	<u>\$ 10,468</u>

(五) 存 貨

	104. 12. 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 5,083	(\$ 3,071)	\$ 2,012
製成品	190,699	(9,512)	181,187
在製品	45,533	(543)	44,990
原 料	230,096	(24,361)	205,735
物 料	43,692	(6,760)	36,932
	<u>\$ 515,103</u>	<u>(\$ 44,247)</u>	<u>\$ 470,856</u>
	103. 12. 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 2,735	\$ —	\$ 2,735
製成品	183,415	(10,323)	173,092
在製品	28,224	(1,117)	27,107
原 料	385,360	(14,581)	370,779
物 料	45,996	(579)	45,417
	<u>\$ 645,730</u>	<u>(\$ 26,600)</u>	<u>\$ 619,130</u>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33,698	\$ 1,230,569
存貨跌價損失	17,647	8,694
存貨報廢損失	21,088	6,233
其 他	13	2,996
	<u>\$ 1,172,446</u>	<u>\$ 1,248,492</u>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PHYTOCEUTICA INC.	\$ 4,844	\$ 4,844
CANCAP PHARMACEUTICAL, INC.	126,247	126,247
	<u>131,091</u>	<u>131,091</u>
減：累計減損	(4,844)	(4,844)
	<u>\$ 126,247</u>	<u>\$ 126,247</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特別股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投資CANCAP PHARMACEUTICAL, INC. 及PHYTOCEUTICA INC. 之特別股，其主要發行條件除股利及剩餘財產分派優先於普通股外，不具普通股之其他權利。
3.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認購CANCAP PHARMACEUTICAL, INC. 發行之特別股計13,755仟元，業於民國103年6月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4.12.31			103.12.31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子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普通股)	\$ 44,605	88.43%	(\$ 35,008)	\$ 44,605	88.43%	(\$ 24,644)
SUNETIC BIOTECH INC.	657,317	76.06%	832,999	657,317	76.06%	836,623
UNIVERSALNEXT TECHNOLOGIES INC.	17,467	100.00%	(56)	17,467	100.00%	(6)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90	100.00%	107,707	109,990	100.00%	106,148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19,019	44.26%	372,990	319,019	44.26%	396,854
合 計	<u>\$ 1,148,398</u>		<u>1,278,632</u>	<u>\$ 1,148,398</u>		<u>1,314,975</u>
加：轉列其他負債			35,064			24,650
			<u>\$ 1,313,696</u>			<u>\$ 1,339,625</u>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及 UNIVERSALNEXT TECHNOLOGIES INC. 因被投資公司營運持續虧損致對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依此，本公司分別將貸方餘額 35,064仟元及24,650仟元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2. 子公司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計劃，致使持股比例產生變動，因此項持股比例變動而調增之資本公積238,232仟元。
3.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28日股票登錄上櫃買賣。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之股票市值為1,167,546仟元及1,614,417仟元。
4.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5. 民國104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內容，請詳附註十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01.01餘額	\$ 444,764	\$ 1,673,296	\$ 860,778	\$ 178,449	\$ 183,712	\$ 3,340,999
增 添	19,726	11,287	37,477	5,289	16,229	90,008
處 分	—	(—)	(11,146)	(5,291)	(590)	(17,027)
重 分 類	—	10,306	100,711	—	(108,460)	2,557
104.12.31餘額	<u>\$ 464,490</u>	<u>\$ 1,694,889</u>	<u>\$ 987,820</u>	<u>\$ 178,447</u>	<u>\$ 90,891</u>	<u>\$ 3,416,537</u>
103.01.01餘額	\$ 411,022	\$ 1,576,164	\$ 759,824	\$ 173,243	\$ 244,581	\$ 3,164,834
增 添	8,354	36,137	50,218	6,986	61,775	163,470
處 分	—	(7,427)	(5,202)	(1,780)	(555)	(14,964)
重 分 類	25,388	68,422	55,938	—	(122,089)	27,659
103.12.31餘額	<u>\$ 444,764</u>	<u>\$ 1,673,296</u>	<u>\$ 860,778</u>	<u>\$ 178,449</u>	<u>\$ 183,712</u>	<u>\$ 3,340,999</u>
<u>折舊及減損</u>						
104.01.01餘額	\$ —	\$ 365,781	\$ 506,030	\$ 98,840	\$ —	\$ 970,651
本期折舊	—	52,622	65,943	12,691	—	131,256
處 分	—	(—)	(10,856)	(4,265)	—	(15,121)
重 分 類	—	—	—	—	—	—
104.12.31餘額	<u>\$ —</u>	<u>\$ 418,403</u>	<u>\$ 561,117</u>	<u>\$ 107,266</u>	<u>\$ —</u>	<u>\$ 1,086,786</u>
103.01.01餘額	\$ —	\$ 317,493	\$ 450,059	\$ 86,757	\$ —	\$ 854,309
本期折舊	—	50,837	58,606	13,821	—	123,264
處 分	—	(2,549)	(2,635)	(1,738)	—	(6,922)
重 分 類	—	—	—	—	—	—
103.12.31餘額	<u>\$ —</u>	<u>\$ 365,781</u>	<u>\$ 506,030</u>	<u>\$ 98,840</u>	<u>\$ —</u>	<u>\$ 970,651</u>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帳面金額						
104.12.31	\$ 464,490	\$ 1,276,486	\$ 426,703	\$ 71,181	\$ 90,891	\$ 2,329,751
103.12.31	\$ 444,764	\$ 1,307,515	\$ 354,748	\$ 79,609	\$ 183,712	\$ 2,370,348

1.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整體廠區規劃，陸續向非關係人鄭文龍等人取得毗鄰本公司依法限制不得辦理過戶登記為本公司名義之農業用地，取得後指定過戶登記予關係人游淑斐小姐。另為確保本公司之權益，已將該土地之抵押權設定權利人為本公司。歷年原始取得成本分別如下：

年度	賣 方	地 號	指定過戶人	104.12.31	103.12.31
96	鄭文龍等5人	#264等7筆	游淑斐	\$ 5,043	\$ 5,043
99	李麗美等2人	#307等5筆	游淑斐	9,080	9,080
100	李國訓等10人	#277、#278	游淑斐	1,195	1,195
103	陳麗芳	#306~#310	游淑斐	29,537	29,537
104	游像海	#182、#182-1	游淑斐	13,642	—
				\$ 58,497	\$ 44,855

本公司依擴廠計劃於民國104年7月經宜蘭縣政府核准上述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段264地號等十六筆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依規定繳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1,827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4.01.01餘額	\$ 182,880	\$ 71,884	\$ 254,764
增 添	—	—	—
104.12.31餘額	\$ 182,880	\$ 71,884	\$ 254,764
103.01.01餘額	\$ 182,880	\$ 71,884	\$ 254,764
增 添	—	—	—
103.12.31餘額	\$ 182,880	\$ 71,884	\$ 254,764
折舊及減損			
104.01.01餘額	\$ —	\$ 4,428	\$ 4,428
折 舊 費 用	—	1,547	1,547
104.12.31餘額	\$ —	\$ 5,975	\$ 5,975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3.01.01餘額	\$ —	\$ 2,881	\$ 2,881
折 舊 費 用	—	1,547	1,547
103.12.31餘額	\$ —	\$ 4,428	\$ 4,428
<u>帳面金額</u>			
104.12.31	\$ 182,880	\$ 65,909	\$ 248,789
103.12.31	\$ 182,880	\$ 67,456	\$ 250,336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960	\$ 6,96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897)	(2,069)
	\$ 5,063	\$ 4,89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5至50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其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5,257仟元及285,113仟元。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u>原始成本</u>			
104.01.01餘額	\$ 51,602	\$ 1,394	\$ 52,996
增 添	4,235	—	4,235
104.12.31餘額	\$ 55,837	\$ 1,394	\$ 57,231
103.01.01餘額	\$ 9,842	\$ 27,850	\$ 37,692
增 添	41,760	—	41,760
處 分	(—)	(26,456)	(26,456)
103.12.31餘額	\$ 51,602	\$ 1,394	\$ 52,996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104.01.01餘額	\$ 10,341	\$ 557	\$ 10,898
本期攤銷	9,383	139	9,522
104.12.31餘額	\$ 19,724	\$ 696	\$ 20,420
103.01.01餘額	\$ 3,801	\$ 26,874	\$ 30,675
本期攤銷	6,540	139	6,679
處 分	(—)	(26,456)	(26,456)
103.12.31餘額	\$ 10,341	\$ 557	\$ 10,898
<u>帳面金額</u>			
104.12.31	\$ 36,113	\$ 698	\$ 36,811
103.12.31	\$ 41,261	\$ 837	\$ 42,098

(十一)短期借款

	104. 12. 31	103.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0,000	\$ 330,000
融資額度	\$ 730,000	\$ 755,000
利率區間	1.10%-1.50%	1.15%-1.25%

(十二)長期借款

	104. 12. 31	103.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 838,733	\$ 729,356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000	350,000
	1,088,733	1,079,35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0,492)	(45,660)
	\$ 1,048,241	\$ 1,033,696
融資額度	\$ 1,448,733	\$ 1,449,356
到期年度	105-117	104-117
利率區間	1.15%-1.91%	1.2%-2.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6,221仟元及14,743仟元。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3,935仟元及3,738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6,493	\$ 199,3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982)	(51,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9,511	\$ 147,331

(2)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9,321	(\$ 51,990)	\$ 147,3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08	—	3,208
利息費用(收入)	3,939	(1,028)	2,911
認列於損益	7,147	(1,028)	6,1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1)	(35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9	—	249
財務假設變動	12,414	—	12,414
經驗調整	(8,604)	—	(8,6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59	(351)	3,708
雇主提撥	—	(3,613)	(3,613)
福利支付	(4,034)	—	(4,0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6,493	(\$ 56,982)	\$ 149,511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0,619	(\$ 47,265)	\$ 143,3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49	—	3,249
利息費用(收入)	3,785	(835)	2,950
認列於損益	7,034	(835)	6,1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77)	(27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11	—	711
經驗調整	3,879	—	3,8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90	(277)	4,313
雇主提撥	—	(3,613)	(3,613)
福利支付	(2,922)	—	(2,9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99,321	(\$ 51,990)	\$ 147,331

(3)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861	\$ 2,812
推銷費用	1,559	1,554
管理費用	1,225	1,229
研發費用	474	604
	<u>\$ 6,119</u>	<u>\$ 6,199</u>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4. 12. 31	103. 12. 31
折現率	1.50%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3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12. 31
折現率1.50%	
增加0.25%	(\$ 6,350)
減少0.25%	6,630
薪資預期增加率2.00%	
增加0.25%	6,581
減少0.25%	(6,335)
離職率1.35%	
預設離職率之110%	(564)
預設離職率之90%	5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提撥對確定福利計畫金額為22,933仟元，分別係依民國104年2月修訂之勞動基準法，對符合適用該法退休條件之員工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以給付次一年度符合自請或強制退休條件之勞工應領之退休金為19,320仟元，預計於民國105年3月底前一次提撥及民國105年度每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額為3,613仟元。

3. 本公司之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應付員工紅利	\$ 1,070	\$ 4,706
帶薪假負債	3,189	3,158
其他員工福利	13,327	12,837
	<u>\$ 17,586</u>	<u>\$ 20,701</u>

(十四) 股本

	104. 12. 31	103. 12. 31
額定股數 (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股數 (仟股)	<u>161,271</u>	<u>161,271</u>
已發行股本	<u>\$ 1,612,712</u>	<u>\$ 1,612,712</u>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之普通股均已收足股款。

(十五) 資本公積

	104. 12. 31	103. 12.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523,083	\$ 523,08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90,611	190,6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4,637	104,63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81,429	381,429
	<u>\$ 1,199,760</u>	<u>\$ 1,199,76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十六)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中再提撥1%至5%為董監事酬勞，2%至8%為員工紅利，其分派後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2.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配合發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20%。
3. 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於分配民國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2)自民國102年度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分別經民國104年6月16日及10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員工紅利分別發放4,706仟元及8,660仟元；董監酬勞分別發放2,647仟元及4,719仟元；民國103年度實際發放數與財務報表估計數相同，民國102年度董監酬勞與原財務報表估列數差異152仟元，已調整民國103年度之損益，有關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340	\$ —	\$ 30,069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3,000)	—
現金股利	129,017	0.8	119,460	0.8
股票股利	—	—	119,460	0.8

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1,395	\$ —
現金股利	32,254	0.2
股票股利	64,509	0.4

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民國105年6月21日召開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27,628	(\$ 7,235)	\$ 20,3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116)	—	(28,1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8	56,723	56,751
所得稅影響數	4,780	—	4,780
年底餘額	\$ 4,320	\$ 49,488	\$ 53,808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5,868	(\$ 3,688)	\$ 2,1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217	—	26,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3,547)	(3,547)
所得稅影響數	(4,457)	—	(4,457)
年底餘額	<u>\$ 27,628</u>	<u>(\$ 7,235)</u>	<u>\$ 20,39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益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062,297	\$ 2,203,16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2,387)	(281,617)
	<u>\$ 1,789,910</u>	<u>\$ 1,921,551</u>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9,866	\$ 221,688	\$ 411,554	\$ 178,927	\$ 224,320	\$ 403,247
勞健保費用	16,156	20,435	36,591	14,794	19,473	34,267
退休金費用	9,792	12,548	22,340	9,280	11,662	20,9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33	14,177	25,210	10,459	14,125	24,584
合計	<u>\$ 226,847</u>	<u>\$ 268,848</u>	<u>\$ 495,695</u>	<u>\$ 213,460</u>	<u>\$ 269,580</u>	<u>\$ 483,040</u>
折舊費用	<u>\$ 102,577</u>	<u>\$ 28,679</u>	<u>\$ 131,256</u>	<u>\$ 94,845</u>	<u>\$ 28,419</u>	<u>\$ 123,264</u>
攤銷費用	<u>\$ 1,586</u>	<u>\$ 21,435</u>	<u>\$ 23,021</u>	<u>\$ 1,590</u>	<u>\$ 11,979</u>	<u>\$ 13,569</u>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13人及801人。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章程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8%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提撥5%為上限，此章程修正案並預計於民國105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業經董事會決議，其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提撥率均為3.2%及1.8%，估列金額分別為1,672仟元及7,353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有關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計算，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及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所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董事會通過及民國103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793	\$ 581
租金收入	8,403	8,405
補助收入	1,342	2,004
什項收入	42,923	60,734
	<u>\$ 53,461</u>	<u>\$ 71,724</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575	\$ 3,32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65	(5,188)
壞帳轉回利益	9,612	—
什項支出	(1,992)	(2,192)
	<u>\$ 9,760</u>	<u>(\$ 4,053)</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0,510	\$ 20,106

(二十三)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3,547	\$ 18,4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5 (	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迴轉之遞延所得稅	(6,451)	20,8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821	\$ 39,166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4,780	(\$ 4,457)

3. 本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402	\$ 34,43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16,773 (	8,2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72	6,150
投資抵減金額	— (	13,90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451)	20,8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25 (	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821	\$ 39,16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	\$ 11,038	(\$ 176)	\$ —	\$ 10,862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39	4,211	—	6,3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56	3,866	—	7,522
其他項目	1,955	(1,450)	—	505
	<u>\$ 18,788</u>	<u>\$ 6,451</u>	<u>\$ —</u>	<u>\$ 25,2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2,939	\$ —	\$ —	\$ 32,9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659	—	(4,780)	879
	<u>\$ 38,598</u>	<u>\$ —</u>	<u>(\$ 4,780)</u>	<u>\$ 33,818</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14,732	(\$ 14,732)	\$ —	\$ —
員工福利	11,096	(58)	—	11,038
銷貨退回及折讓	3,285	(1,146)	—	2,1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44	612	—	3,656
其他項目	7,458	(5,503)	—	1,955
	<u>\$ 39,615</u>	<u>(\$ 20,827)</u>	<u>\$ —</u>	<u>\$ 18,7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2,939	\$ —	\$ —	\$ 32,9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02	—	4,457	5,659
	<u>\$ 34,141</u>	<u>\$ —</u>	<u>\$ 4,457</u>	<u>\$ 38,598</u>

上述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投資損失	\$ 2,105	\$ 4,499
成本法投資損失	823	823
	<u>\$ 2,928</u>	<u>\$ 5,322</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12. 31	103. 12. 31
屬民國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2,427	\$ 2,427
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36,363	271,476
	<u>\$ 138,790</u>	<u>\$ 273,90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295	\$ 11,938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21%</u>	<u>11.45%</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民國 104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7.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二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708)	\$ —	(\$ 3,708)
後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116)	\$ 4,780	(\$ 23,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		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723	—	56,723
小計	\$ 28,635	\$ 4,780	\$ 33,415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 24,927	\$ 4,780	\$ 29,707

	103 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312)	\$ —	(\$ 4,312)
後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217	(\$ 4,457)	\$ 21,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47)	(—)	(3,547)
小計	\$ 22,670	(\$ 4,457)	\$ 18,213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 18,358	(\$ 4,457)	\$ 13,901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3,952	161,271	\$ 0.09
	103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63,393	161,271	\$ 1.01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90,008	\$ 163,4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868	7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34)	(5,868)
本期支付現金	\$ 88,942	\$ 158,362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968	\$ 433	\$ 47,280	\$ 66,610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銷交易之收(付)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付)款條件為 30-90 天。

關 係 人 類 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 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353	\$ 377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6,195	\$ 7,519

本公司對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提供擔保或取得保證。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103年度: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1,619	\$ 593

(三)其他交易

1.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租金 收入 %	金額	佔租金 收入 %
子公司	\$ 6,960	83	\$ 6,960	83

上述租金收取係參考鄰近區域一般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依合約約定每月定期收取租金。

2. 商標及權利金

本公司與關係人 CANADA BIOTECH 約定，就 CANADA BIOTECH 授權使用之商標權，應按使用授權商標銷售產品金額之 2% 作為權利金並按季給付，每月不得低於加幣 3,000 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支付之權利金分別為 915 仟元及 1,000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項下。

3.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共同管理費用、研發及其他收入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 15,589	\$ 23,996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代銷售合約，並依出貨數量收取服務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服務費收入分別為 2,337 仟元及 1,889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之服務費分別為 62 仟元及 584 仟元。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支付子公司藥物研究服務費為 334 仟元，帳列委託研究費用項下。(民國 103 年度:無)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代子公司支付原、物料款項、薪資及修繕消耗性用品等費用分別為 5,173 仟元及 5,821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由子公司代付之顧問費、差旅費、研發費用及廣告參展費用為 146 仟元。(民國 103 年度:無)

(5) 本公司為整體廠區規劃陸續取得毗鄰本公司之農業用地。依法令規定由於該等土地尚不得以本公司名義辦理登記為所有權人，故指定本公司關係人游淑斐小姐為土地之名義持有人，請參閱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期之薪酬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379	\$ 25,402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名 稱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3,835	\$ 1,143,323
投資性不動產	248,789	250,336
	<u>\$ 1,502,624</u>	<u>\$ 1,393,65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等簽訂之合約價款總計約為 96,949 仟元，尚未支付之款項約為 7,182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原「經濟部業界開發展業技術計畫」之抗癌利基學名藥物國際化發展計畫補助契約開立履約保證金額為 1,75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300,000仟元之背書保證。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4. 12. 31		103.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6,247	\$ 126,247	\$ 126,247	\$ 126,247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列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86,071	\$ 662,2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1,781,601	\$ 1,801,032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受各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

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等，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存款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為美金、人民幣、日幣及港幣。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額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83	32.825	\$ 48,679	\$ 680	31.65	\$ 21,522
人民幣	1,477	4.995	7,378	2,030	5.09	10,337
歐元	107	35.88	3,839	8	38.47	308
港幣	686	4.235	2,905	281	4.08	1,146
日幣	2,026	0.2727	552	10,882	0.2646	2,8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9	32.825	\$ 3,906	\$ 44	31.6500	\$ 1,39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若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日幣、港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4仟元及348仟元。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未實現兌換(損)益為(702)仟元及382仟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借款採浮動利率為基礎，並未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087仟元及14,09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8.50%及32.7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

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768,249仟元及792,454仟元。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依未折現金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擔保銀行借款	\$ 838,733	\$ 10,123	\$ 30,369	\$ 551,969	\$ 246,2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057	156,696	40,361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70,000	320,000	—	250,000	—
其他應付款	175,811	157,220	18,591	—	—
	<u>\$ 1,781,601</u>	<u>\$ 644,039</u>	<u>\$ 89,321</u>	<u>\$ 801,969</u>	<u>\$ 246,27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擔保銀行借款	\$ 729,356	\$ 11,337	\$ 34,323	\$ 393,350	\$ 290,3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5,092	163,141	41,951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80,000	330,000	—	350,000	—
其他應付款	186,584	127,350	59,234	—	—
	<u>\$ 1,801,032</u>	<u>\$ 631,828</u>	<u>\$ 135,508</u>	<u>\$ 743,350</u>	<u>\$ 290,346</u>

本公司管理階層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其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 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HYTOCEUTICA INC. (特別股)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62\$	—	—\$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2,743.00	3,610	—	3,610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2,110.90	2,027	—	2,027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安家理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640.30	991	—	991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MACUCLEAR, INC. (特別股)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58	—	0.9%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e(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7,934	238,337	3.9%	238,337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若無市價可循者，分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衡量。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1 及 2	進貨	\$ 14,114	註4	1%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及 2	進貨	32,967	註4	2%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1 及 2	應付帳款	1,461	註4	—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及 2	應付帳款	4,734	註4	—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及 2	租金收入	6,960	註5	—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及 2	其他收入	15,525	註4	1%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	1 及 2	其他應收款	2,390	註4	—	
1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3	進貨	77,082	註6	4%	
1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345	註6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進銷交易之收(付)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付)款條件為30-90天。

註5：租金收取係參考鄰近區域一般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依合約約定每月定期收取租金。

註6：參考一般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成交價格，授信期間採預訂量預先付款，超過預定量部分依每次議約付款條件付款。

附表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 資公 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普通股)	加拿大	健康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 44,605	\$ 44,605	2,140,000	88.43%	\$ (35,008)	\$ 285	\$ 1,721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特別股)	加拿大	健康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126,247	126,247	51,500	100.00%	126,247	285	—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	模里西斯	投資事業	657,317	657,317	17,181,201	76.06%	832,999	15,780	12,405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467	17,467	503,845	100.00%	(56)	(48)	(48)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109,990	109,990	10,300,000	100.00%	107,707	2,214	1,559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	319,019	319,019	25,830,669	44.26%	372,990	(182,156)	(80,615)	子公司

註：該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並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其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原料藥劑等之產銷業務	RMB 193,005 仟元	由本公司 76.06% 持股之子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 間接投資大陸	\$ 557,204 (USD 16,975 仟元)	—	—	\$ 557,204 (USD 16,975 仟元)	\$ 19,782	76.06%	15,046\$	\$ 834,464	\$ —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沙生藥物科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RMB 10,000 仟元	由本公司綜合持股 76.06% 之孫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	—	—	—	—	13,126	69.21%	(221)	61,049	—
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之銷售	RMB 30,000 仟元	由本公司綜合持股 76.06% 之孫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	—	—	—	—	(350)	76.06%	(266)	4,171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3,769 (USD 17,175 仟元(註2))	738,891 (USD 22,510 仟元)	註3

註1：該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2：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包含投審會核准撤銷已出售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以美金 200 仟元間接對大陸投資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3：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適用大陸投資限額。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及其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12. 31	103. 12. 31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320,479	2,785,175	(464,696)	(1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6,624	3,295,504	91,120	2.76%
無形資產	334,928	185,653	149,275	80.41%
其他資產	344,623	197,571	147,052	74.43%
資產總額	6,386,654	6,463,903	(77,249)	(1.20%)
流動負債	1,022,328	1,133,994	(111,666)	(9.85%)
非流動負債	1,403,935	1,251,366	152,569	12.19%
負債總額	2,426,263	2,385,360	40,903	1.71%
股本	1,612,712	1,612,712	—	0.00%
資本公積	1,199,760	1,199,760	—	0.00%
保留盈餘	352,592	471,365	(118,773)	(25.20%)
其他權益	53,808	20,393	33,415	163.86%
非控制權益	741,519	774,313	(32,794)	(4.24%)
權益總額	3,960,391	4,078,543	(118,152)	(2.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研發項目 SB05 權利金增加 175,093 元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及其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12. 31	103. 12. 31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 270, 079	1, 297, 582	(27, 503)	(2.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329, 751	2, 370, 348	(40, 597)	(1. 71)
無形資產	36, 811	42, 098	(5, 287)	(12. 56)
其他資產	1, 759, 222	1, 772, 363	(13, 141)	(0. 74)
資產總額	5, 395, 863	5, 482, 391	(86, 528)	(1. 58)
流動負債	898, 732	922, 451	(23, 719)	(2. 57)
非流動負債	1, 278, 259	1, 255, 710	22, 549	1. 80
負債總額	2, 176, 991	2, 178, 161	(1, 170)	(0. 05)
股本	1, 612, 712	1, 612, 712	—	—
資本公積	1, 199, 760	1, 199, 760	—	—
保留盈餘	352, 592	471, 365	(118, 773)	(25. 20)
其他權益	53, 808	20, 393	33, 415	163. 86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 218, 872	3, 304, 230	(85, 358)	(2. 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104年度獲利減少約149, 442仟元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459,934	2,924,140	(464,206)	(15.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2,533	281,995	(9,462)	(3.36%)
營業收入淨額	2,187,401	2,642,145	(454,744)	(17.21%)
營業成本	1,401,418	1,558,519	(157,101)	(10.08%)
營業毛利	785,983	1,083,626	(297,643)	(27.47%)
營業費用	914,250	939,328	(25,078)	(2.67%)
營業利益	(128,267)	144,298	(272,565)	(188.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608	63,067	6,541	10.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8,659)	207,365	(266,024)	(128.29%)
所得稅費用	24,870	108,406	(83,536)	(77.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3,529)	98,959	(182,488)	(184.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394	17,442	76,952	441.19%
綜合損益總額	10,865	116,401	(105,536)	(90.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本期銷售狀況降減所致。
2.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銷售狀況降減導致稅賦減少，故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個體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062,297	2,203,168	(140,871)	(6.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2,387	281,617	(9,230)	(3.28)
營業收入淨額	1,789,910	1,921,551	(131,641)	(6.85)
營業成本	1,172,446	1,248,492	(76,046)	(6.09)
營業毛利	617,464	673,059	(55,595)	(8.26)
營業費用	563,424	567,450	(4,026)	(0.71)
營業利益	54,040	105,609	(51,569)	(48.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67)	96,950	(119,217)	(122.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773	202,559	(170,786)	(84.31)
所得稅費用	17,821	39,166	(21,345)	(54.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3,952	163,393	(149,441)	(91.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707	13,901	15,806	113.70
綜合損益總額	43,659	177,294	(133,635)	(75.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益較去年同期變動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狀況不佳，營業收入減少約131,641仟元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變動，主要係本年度投資利益減少114,363仟元所致。
3.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變動，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170,786仟元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 自營業 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對現金及 約當現金 影響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263,099	280,533	(480,289)	(124,217)	(22,120)	917,006	—	—

1. 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例增加主要係10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3年度增加131,953仟元及流動負債減少111,666仟元。

(2) 現金在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17,006	120,000	227,000	570,006	—	—

(1)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	106 年
新建廠房	106 年第四季	400,000	200,000	200,000
合計		400,000	200,000	2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符合及未來發展興建植提廠及廠房整修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285	1. 取得北美地區先進生物及製藥科技資訊。 2. 於北美地區爭取 OEM 代工訂單。	1. 因北美地區美金與加幣匯率波動大。 2. 代工生產競爭激烈	加強加幣營收，增加代工生產規模引進新產品、新客戶	視業務發展狀況爭取獲利
SUNETIC BIOTECH INC.	15,780	轉投資大陸具控制能力之杭州天力藥業	認列轉投資損益	無	配合大陸轉投資事業需要辦理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48)	轉投資大陸不具有控制能力之明杏生物工程公司	認列轉投資損益	無	無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4	引進醫療器材相關技術及資產	引進新生產線機器，改善生產效率	調整經營模式，以醫療用塑膠瓶器為主	積極拓展業務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19,782	建立中草藥提取物生產及國際市場	中草藥開發完成效益依進度展開	擴大中草藥生產線產，加大新品研發力度。	開發天然產物市場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3,126	配合中草藥開發之植物栽種基地	中草藥開發完成效益依進度展開	持續種植基地經營管理，保障優質中草藥質量化	視配合種植需要擴大使用範圍
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350)	專責銷售大陸地區保健食品	目前尚處於新增產品項目階段擴大市場規模。	積極尋求產品行銷合作夥伴，保健食品完善通路規劃	無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2,156)	專責新藥研發作業	目前仍處於新藥開發階段	以新藥研發為主軸，積極爭取國際策略夥伴合作	視營運進度需要辦理增資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	新藥研發及生物技術服務	目前仍處於新藥開發階段	依區域新藥開發為主軸，尋求區域策略合作夥伴。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療效用藥及功能性食品方面為主，僅按外幣計價交易之應收付款項受外匯匯率變動及採浮動利率為基礎外並未持有各項受利率及市場價格等金融商品，且外匯匯率變動會因應收付款項互抵，故匯率風險並不大，而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存款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加幣、日幣及歐元；因集團各子公司彼此關聯交易較少，匯率影響僅限於期末評價而已。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上述活動。背書保證原為子公司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擔保，並已於105年3月18日董事會中提案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簽署同意書，因目前並無實質需要故於105年5月11日解除。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

3. 最近年度未完成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及技術，截至目前各項研發計畫依進度進行中，本公司最主要之未完成研發計劃主係子公司杏國新藥公司此部份訊息已於杏國新藥年報揭露，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研發費用之。本公司自主開發之研發項目開發年限約3-7年而每年開發成功項目約當，故預計研發費用除新藥開發外約新台幣1.7億。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上市掛牌以來，致力於品質的提昇及高效能的研發生產技術，對本公司企業及公眾形象及皆有正面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尚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生技製藥業，對產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特別受到重視，各國政府對醫療政策的重視之下，透過官方認證確保產品的有效性，配合營運成長，強化競爭優勢，改善生產線對本公司的經營效益有正面增加的效果。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一般客戶佔總營運之6成以上，故無銷貨集中問題。

10.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移轉的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並無此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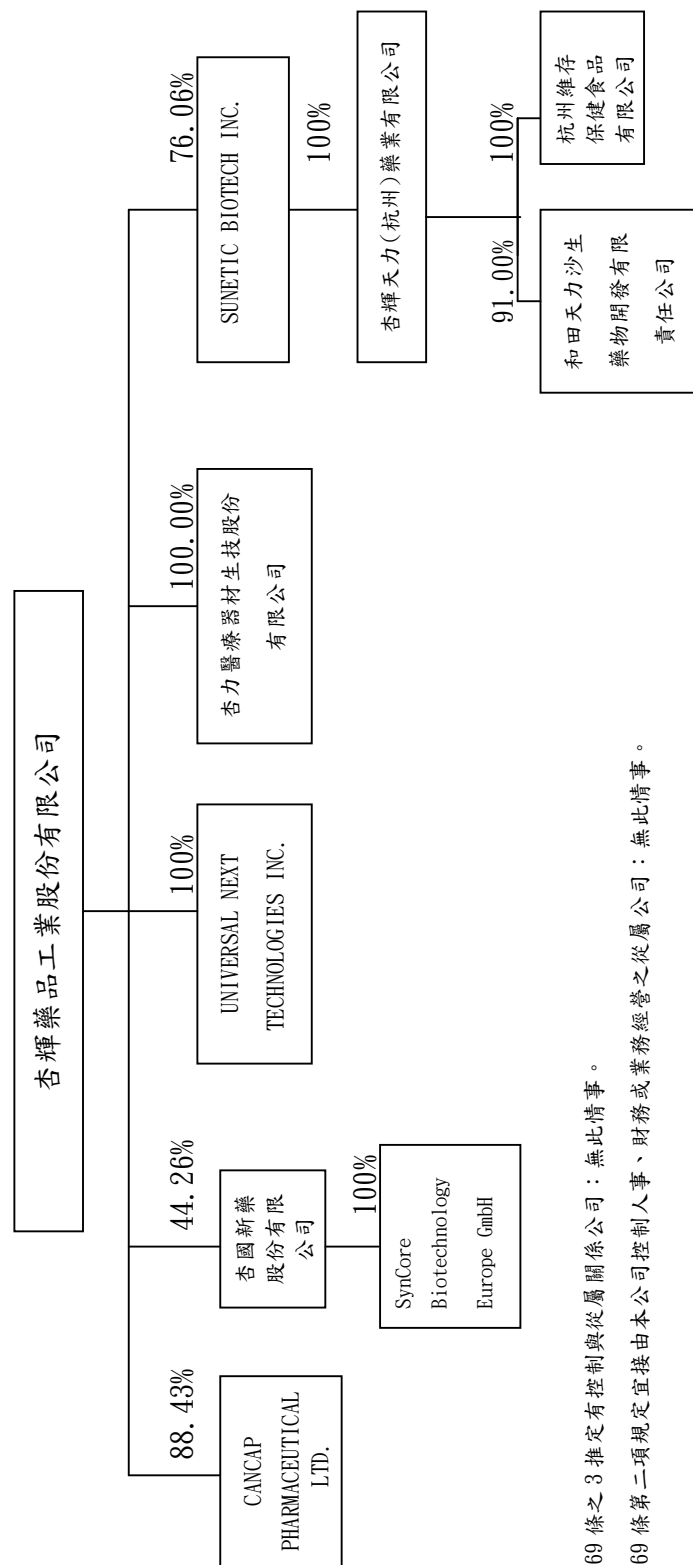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此情事。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第二項規定直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事。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86. 07. 16	180-13111 VANIER PLACE, RICHMOND, B. C. V6V 2J1 CANADA	加幣 7, 070 仟元	功能性食品及藥品 生產製造銷售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90. 04. 26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504 仟元	對其他地區投資
SUNETIC BIOTECH INC.	90. 12. 31	3 rd Floor,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美金 20, 589 仟元	對其他地區投資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2. 12. 03	宜蘭縣冬山鄉 中山村中山路84 號	台幣 103, 000 仟元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批發業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91. 01. 29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經濟開發區紅豐路599號	人民幣 193, 005 仟元	原料藥劑等之產銷業務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91. 07. 11	新疆省于田縣 工業園區1號	人民幣 10, 000 仟元	沙生藥、植物、科學研究、種植、加工、銷售
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93. 10. 20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經濟開發區紅豐路597號	人民幣 30, 000 仟元	保健食品批發、零售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97. 08. 06	宜蘭縣冬山鄉 中山村中山路84號	台幣 583, 670 仟元	生物技術服務業、智慧財產業、藥品檢驗業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104. 06. 22	Karl-Scharnagl-Ring 5 80539 München German	歐元 25, 000 元	新藥研發及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代表人 李易達	2,140,000	88.43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代表人 楊禮勝	2,140,000	88.43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董事	Yita Lee	50,000	2.07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董事兼總經理	Ju-Nee Yeo	50,000	2.07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代表人：李志文	503,845	100.00
SUNETIC BIOTECH INC.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代表人：李志文	17,181,203	76.06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代表人：李志文	10,300,000	100.00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杏力生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游能盈	—	76.06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杏力生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日	—	76.06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代表人：李志文	25,830,669	44.26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代表人 朱懷祖	25,830,669	44.26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代表人	杏國新藥(股)代表人:李易達	25,000	100.00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游能盈	—	91.00
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游能盈	—	100.00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 入淨額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176,688	99,110	9,928	89,182	123,262	(7,161)	285	0.12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17,467	18	74	(56)	0	(48)	(48)	0.10
杏力醫材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3,000	126,830	16,254	110,576	35,441	3,288	2,214	0.21
杏國新藥股份有 限公司	583,670	1,027,267	184,458	842,809	15,462	(205,772)	(182,156)	(3.12)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834	897	-	897	-	-	-	-
SUNETIC BIOTECH INC.	765,933	1,099,906	2,896	1,097,010	0	(4,317)	15,780	0.70
杏輝天力 (杭州)藥業 有限公司	982,787	1,171,809	74,695	1,097,114	269,419	4,106	19,782	0
杭州維存保健食 品有限公司	152,761	6,257	774	5,483	0	(486)	(350)	0
和田天力沙生藥 物開發有限責任 公司	50,920	208,990	22,513	186,477	79,572	18,731	13,126	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志 文





杏輝已致力於製藥

生物科技的研發並朝多元化

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方向邁進

從事「生命、健康、科技」的經營

藉由科學方法，探索生命之鑰

以促進人類健康為志業

邁向全球化、國際化發展

生命 • 健康 • 科技 Life • Health • Technology



Sinphar Pharmaceutical Co., Ltd.



Sinphar Group R&D Center (Taiwan)



SynCore Biotechnology Co., Ltd.



ZuniMed Biotech Co., Ltd.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Sinphar Tian-Li (Hangzhou) Pharm. Co., Ltd.



HeTian Tian-Li Pharm. Development Co., Ltd.